

公司代码：600326

公司简称：西藏天路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六年三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刘光华先生和唐广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特委托董事多吉罗布先生和梅珍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其他董事均出席董事会现场会议。

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多吉罗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光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汪玉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01,104,527.89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6,267,456.37 元。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8,785,565.46 元，加上 2014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 319,149,506.80 元，减去对股东的现金利润分配 27,360,000.00 元，2015 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429,271,397.71 元，公司以总股本 665,680,39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33,284,019.60 元。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际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行业风险、经营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关注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可能面对的风险”的具体内容。

十、其他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4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我公司、西藏天路	指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区国资委	指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藏国盛	指	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路集团	指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高争股份	指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昌都高争	指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路桥	指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天鹰公司	指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	指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八局	指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西藏天路
公司的外文名称	TIBET TIANLU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T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多吉罗布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西虹
联系地址	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
电话	0891-6902701
传真	0891-6903003
电子信箱	xztlgf@263.net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850000
公司办公地址	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850000
公司网址	www.xztianlu.com
电子信箱	xztlgf@263.net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藏天路	600326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卢剑、吴媛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9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	林长华、王秀娟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 年 11 月 4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登记至 2016 年度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3年
营业收入	2,086,969,182.32	1,415,827,375.50	47.40	1,745,372,44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267,456.37	63,705,168.90	129.60	4,871,89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825,607.87	63,847,044.93	129.96	4,510,75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58,458.18	156,259,433.89	30.08	198,355,153.15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3,908,248.70	1,125,669,076.85	93.12	1,066,905,910.58
总资产	4,964,856,969.41	3,170,651,100.45	56.59	2,917,161,509.19
期末总股本	665,680,392.00	547,200,000.00	21.65	547,200,000.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6	0.12	116.67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6	0.12	116.67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6	0.12	116.67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1	5.80	增加5.01个百分点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5	5.81	增加5.04个百分点	0.4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无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九、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6,272,560.40	741,511,544.95	731,195,762.48	457,989,31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7,581.60	60,818,206.95	90,580,894.37	-1,614,06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76,272.16	60,879,719.61	91,888,862.17	-2,566,70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27,427.78	69,134,752.86	50,679,479.05	139,271,654.05

说明：因受西藏特殊地理气候环境影响，第一季度、第四季度属于施工淡季，直接影响建筑业和建材业的净利润。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71,945.30			-20,437,272.4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	1,192,625.02		1,548,043.69	14,634,118.36

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83,992.8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223,729.4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42,377.92		-1,865,887.61	8,071,859.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05,772.56		180,005.23	283,512.64
所得税影响额	174,146.94		-4,037.34	-2,191,077.95
合计	-558,151.50		-141,876.03	361,140.45

十一、 其他

无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施工及水泥生产销售业务。围绕“提升建筑业、做强建材业、发展矿产业”适度多元的发展战略，公司全面深化改革、创新经营管理模式，提升制度执行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圆满完成了年初既定的目标任务。

1、建筑业：公司具有建设部批准的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自治区建设厅核准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和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报告期内，公司续建的工程项目 11 个，其中公路工程施工项目 6 个，房建工程项目 2，基建工程项目 2 个，水利工程项目 1。分别为：西藏自治区省道 303 线边坝至玉湖公路改建工程、国道 109 线格尔木至拉萨（K3033+000~K3091+000）段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扎达至达巴边防公路改建工程第 A 合同段、西藏自治区察隅至沙马边防公路改建工程、昌都地区贡觉至拉妥公路改建工程第 2 标段、西藏省道 301 线改则至革吉段公路改建工程施工第 C 标段；西藏自治区国资委委属企业困难职工经济适用房建设工程、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棚户区改造及附属配套工程；西藏高争股份有限公司四期技改（四号水泥磨系统续建）工程第一标段、西藏天路日喀则高新雪莲水泥有限公司 2000t/d 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林芝地区八一镇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建设工程二标段。

报告期内，公司新中标的工程项目 10 个，其中公路工程施工项目 5 个，房建工程项目 3 个，市政工程项目 1 个，水利工程项目 1 个。分别为：滇藏新通道（西藏境）滇藏界至察隅县竹瓦根公路改建工程施工第三标段、西藏那曲地区比如县城至扎拉乡段公路一期改建工程第一标段、西藏昌都市特贡至邦迪矿山公路工程全一标段、西藏自治区加查至桑日公路新改建二期工程施工 A 标段、西藏自治区加查至桑日公路新改建二期工程施工 B 标段；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工周转房、开元拉萨饭店棚户区改造项目、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拉萨市百淀区洛卡桑村学子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全一标段；西藏拉洛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工程贝琼隧洞施工第二标段。

2、建材业：目前，公司控股 2 家水泥企业，即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71.82%）、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62%），参股 1 家水泥企业，即西藏高争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报告期内，公司控股或参股水泥企业的水泥产销量超过了 300 万吨，占自治区水泥总产能的 60% 以上。

3、矿产业：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推进冲江及冲江西铜矿两证合并工作。同时，与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矿业权转让协议》，收购联诚矿业持有的汤不拉铜钼矿详查探矿权和旁嘎弄巴铅矿普查探矿权。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矿评报字【2015】第 004 号、005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西藏林芝工布江达县汤不拉铜钼矿详查探矿权价值为 18,378.16 万元；西藏那曲县旁嘎弄巴铅矿普查探矿权价值为 14.43 万元。两个矿权的总评估值为 18,392.59 万元。经公司与联诚矿业协商，确定以上两个矿权的交易价格为 12,125 万元，溢价率为-34.08%。（详见 2015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矿业权的公告》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矿业权公告的补充公告》）。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额	变动率 (%)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462,811,106.84	258,253,239.59	1,204,557,867.25	466.43	主要系公司本期非公开发行收到投资款及借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62,206,590.00	16,825,821.00	45,380,769.00	269.71	主要系子公司高争股份本期收到客户票据结算所致
其他应收款	335,350,425.58	215,922,761.15	119,427,664.43	55.31	主要系支付新中标项目保证金及原购买联诚矿业股权履约保证金转为往来款所致
存货	436,463,768.74	325,760,176.88	110,703,591.86	33.98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高争股份销量增加对应原材料、在产品增加及子公司昌都高争本期正式生产原材料及在产品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88,669,163.56	39,954,820.07	148,714,343.49	372.21	主要系子公司昌都高争购买理财产品, 本公司转存结构性存款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056,900.00	98,269,705.89	-36,212,805.89	-36.85	主要系公司出售对西藏天路邛崃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1,495,042,611.21	692,314,425.10	802,728,186.11	115.95	主要系子公司昌都高争本期增加水泥生产线工程转固以及子公司高争股份新建水泥磨及五期技改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12,901,865.89	637,873,292.68	-624,971,426.79	-97.98	主要系子公司昌都高争本期增加水泥生产线工程转固以及子公司高争股份新建水泥磨转固所致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通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已形成适度多元的战略格局、比较特殊的区域优势、持续增强的品牌影响、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相对稳定的人力资源。

1、战略格局适度多元。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引下，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强力实现转型升级，将企业从单一的建筑产业，发展成为建筑建材并举，科学发展矿产业的产业适度多元化的企业，逐步成长为西藏本土最大的实体产业企业。目前，公司建筑业在区内行业领先地位稳步提升，建材业在区内具有较强的品牌、规模及市场优势，并为公司获得了较为丰厚的投资回报。公司投资的矿业项目虽未取得阶段性成果，但矿产业作为西藏特色优势资源，属于国民经济发展所必须的资源型产业，预计能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新的动力。

2、区域比较优势显著。素有“世界屋脊”之称的西藏，平均海拔在 4000 米以上，高寒缺氧、气候干燥、风大、气压低、强紫外线辐射等因素对人的劳动能力和身体机能会造成较大的影响。但公司继承和发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忍耐、特别能团结、特别能奉献”的“老西藏精神”，将当年的十八军的筑路精神和如今的市场化运作很好融为一体，在气候恶劣、条件艰苦、海拔 4、5 千米的高原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为西藏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并积累了在复杂、恶劣、高原、冻土等特殊环境中施工的丰富经验。

3、品牌影响持续增强。作为西藏自治区国有骨干企业和区管一级企业，公司担负着西藏重点工程建设的本土主力军。先后承（参）建了西藏的第一条高速公路，全国环保示范工程珠峰公路，举世瞩目的布达拉宫广场地下人行通道、全国唯一不通公路的墨脱县公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青藏铁路、拉日铁路等 100 多个国家级、自治区级重点工程项目，使“西藏天路”的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区内行业领先地位稳步提升。

4、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坚持规范化运作，建立健全内控体系，依法治企，诚信经营，有力推动企业稳健发展。特别是“十二五”期间，公司借助中国电建的人才援藏等平台，对标学习，引进优秀企业的先进经验和管理模式，强力推进绩效考核、全面预算和项目经营策划“三大体系”建设，完善基础制度，狠抓制度执行，治理结构得到优化，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开创了公司管理效益新景象。

5、人力资源相对稳定。公司始终坚持人才强企战略，多措并举培养人才、务实创新使用人才、以人为本关心人才，为推动企业稳健发展凝心聚力。“十二五”期间，公司采取“请进来”的方式，聘请中国电建精心选派的 5 位援藏干部担任经营工作主要负责人，同时为高争股份引进了职业经理团队，进一步加强核心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为推动企业提质增效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采取“送出去”的方式，选派员工到优秀企业和专业学校深造学习。特别是组织员工到优秀企业对标学习，引进多种先进制度，推动标准化、精细化管理；采取内部培训方式，开展全员培训，提高公司整体执行力、责任感和服务水平，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供了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持。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公司强执行、重管理的一年。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提升建筑业、做强建材业、发展矿产业”的适度多元发展战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依法治企，诚信经营，加强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顺利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着力培育核心竞争力，全力推进各项目落地开花，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为公司“十二五”改革发展划上了圆满句号，同时为“十三五”改革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强化管理，建筑业实现扭亏为盈。2015 年，面对西藏建筑市场激烈竞争，公司积极顺应新形势，创新管理模式，着力开拓市场稳保增长，着力管控风险稳步发展，管理水平得到新提升，提质增效取得新突破，建筑业实现扭亏为盈。一是及时掌握市场变化，多途径全方位调整投标策

略，坚持理性投标、科学编标、合理报价，规避市场风险，确保中标项目的利润空间；二是积极学习、引进央企的先进经验和管理模式，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各项基础制度，全面执行项目经营策划、经营业绩考核、全面预算管理、分包商选用机制、项目尾工管理和设备物资公开招标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建造合同准则实施细则》，严把施工项目安全关、质量关、进度关和成本关，加强督导，提升项目履约能力，促进项目依法依规；三是创新商业模式，与中电建集团水电八局联合投标参与了拉洛水库项目的建设。同时，与拉萨市城投公司合作，成功实施了拉林高速公路连接段市政工程百淀项目。

2、全力支持，建材业发展势头强劲。公司继续加大投资力度，创新管理模式，有力推动了建筑、建材产业链协同发展、共同增长的战略格局。特别是高争股份自 2014 年引进职业经理团队以来，企业生产技术指标、经济指标和职工收入都取得了大幅度的提高，2015 年各项指标实现了新高。报告期内，高争股份完成了现有设备的技术改造工作，企业生产经营、安全、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方面有了很大的改进；完成自治区“十二五”重点项目——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工程项目的建设，并实现投产；参股公司西藏高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的日喀则高新雪莲水泥项目实现投产。

3、引培并举，加大人才队伍建设。2015 年，公司继续采取“送出去”的方式，组织青年骨干到中国电建水电八局对标学习；采取“引进来”的方式，积极招聘高校毕业生，为企业经营管理、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补充和储备了后备人才；建立了项目经理库、青年人才库，积极推行“导师带徒”活动，充分发挥优秀人才特别是援藏管理团队成员的传帮带作用，在思想上、业务上指导帮助青年员工尽快成长成才；为了不断增强员工的制度意识和法律意识，采取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讲解和邀请专业讲师授课相结合的方式，对员工进行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的培训，让员工深刻领会制度精神，熟知制度内容，把制度转化为全体员工的行为准则和自觉行动；坚持将企业发展成果惠及民生，进一步关爱职工，促进职工与企业共同发展、共享发展。

4、加大投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投入，为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为了加快科研成果的转化和推动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公司与长安大学合作共建了西藏自治区内第一家交通、建筑行业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于 2015 年 9 月获得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准。同时，根据“校企合作、优势互补、产学研结合、互利互惠”原则，与长安大学公路学院合作开展《青藏高原地区沥青路面光屏蔽预养护剂研究》项目。目前公司拥有《一种沥青梁抗低温开裂性能的实验装置》和《一种既有路基粉末除湿剂及其制备方案》两项国家级专利技术。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与先进的企业相比，公司清醒的认识到自身发展中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思想解放有待进一步落地，能力建设有待进一步提升，企业资质有待进一步升级，执行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商业模式有待进一步创新，人才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公司将在 2016 年和“十三五”改革发展中高度重视不足之处，直面问题，调适对策，敢于担当，真抓实干，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96,48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49,504 万元，流动资产 305,739 万元，负债总额 234,267 万元，所有者权益 262,2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17,39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08,697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141,583 万元增加 67,114 万元，增幅 47.40%；营业成本 153,250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104,200 万元增加 49,050 万元，增幅 47.07%。利润总额 22,993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14,675 万元增加 8,318 万元，增幅 56.68%；净利润 20,110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11,121 万元增加 8,989 万元，增幅 80.8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27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6,371 万元增加 8,256 万元，增幅 129.59%。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086,969,182.32	1,415,827,375.50	47.40
营业成本	1,532,501,326.90	1,041,999,750.33	47.07
销售费用	17,250,384.72	10,744,557.68	60.55
管理费用	225,303,182.65	132,743,970.94	69.73
财务费用	42,352,762.12	24,319,242.12	7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58,458.18	156,259,433.89	3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929,833.47	-291,503,056.60	-4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765,949.86	96,471,475.92	1,383.1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建材方面:(1)高争股份为扩大市场占有率,积极分析市场环境,制定切实可行的销售策略和水泥销售价格,2015年水泥销售有了新的突破;(2)昌都高争于3月5日正式投入生产,昌都及附近区域的水泥市场需求较大,销售情况趋好。建筑方面:工程项目实施新的管理模式,加大精细化管理力度,开源节流,充分利用有效的施工时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随营业收入的增长,成本相应有所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资金回笼较好。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银行贷款较去年同期增幅大以及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致。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86,452,119.97	1,532,065,410.82
其他业务	517,062.35	435,916.08
合计	2,086,969,182.32	1,532,501,326.90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90,577,251.55	9.13
西藏阿里地区交通运输局重点公路项目管理中心	175,563,959.96	8.41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156,631,107.35	7.50
西藏昌都地区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88,622,384.43	4.25
宏通商贸有限公司(刘文福)	80,931,417.95	3.88
合计	692,326,121.24	33.17

2015 年度前五名主要供应商情况

排名	主要供应商情况	采购额	年度采购总额	占该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青海开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91,636,052.41	1,035,203,009.69	8.85%
2	湖北汇昌商贸有限公司	73,102,756.14		7.06%
3	蒋立新	36,119,065.00		3.49%
4	青海英宝物流有限公司	31,918,667.55		3.08%
5	西藏龙凤祥商贸有限公司	26,265,533.28		2.54%

公司物资采购业务严格执行公开招标，公司对上述单位不存在依赖性。

2.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施工行业	691,910,981.48	583,875,428.46	15.61	50.49	42.08	增加 4.99 个百分点
建材行业	1,385,538,290.95	945,449,300.62	31.76	46.53	50.85	减少 1.96 个百分点
其他行业	9,002,847.54	2,740,681.74	69.56	37.87	-17.63	增加 20.5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公路工程	638,848,620.24	531,672,405.71	16.78	173.49	164.93	增加 2.69 个百分点
房建工程	18,676,917.03	17,550,681.43	6.03	-90.24	-90.45	增加 2.02 个百分点
铁路工程				-100.00	-100.00	增加 44.29 个百分点
水利工程	34,385,444.21	34,652,341.32	-0.78	22.92	107.36	减少 41.04 个百分点
水泥	1,286,677,266.62	858,078,101.99	33.31	48.20	55.87	减少 3.28 个百分点
商砼	98,373,927.68	86,979,935.67	11.58	27.07	14.13	增加 10.03 个百分点
矿粉	487,096.65	391,262.96	19.67	100.00	100.00	增加 100.00 个百分点
监理检测	9,002,847.54	2,740,681.74	69.56	37.87	-17.63	增加 20.5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西藏地区	2,086,452,119.97	1,532,065,410.82	26.57	47.78	47.17	减少 5.4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1、建筑方面

(1) 工程项目利用有效的施工时间, 营业收入较去年增加, 由于在建筑项目管理方面推行新的管理模式, 有效控制项目上的工程施工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较去年增加。

(2) 收到高争股份现金红利 6,567 万元, 在建筑方面的利润总额、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幅大。

2、建材方面

(1) 年度设备检修工作提早准备、提前进行, 两条生产线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28 日和 2015 年 1 月 15 日左右开始运行生产; 2014 年年底投资的四号水泥磨技改项目, 于 2015 年 3 月投入试运行; 2015 年电力供应充足, 生产未受影响, 水泥产量同比较去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2) 随着水泥产量的大幅增加, 公司管理层深入分析水泥市场形势, 制定销售策略和水泥销售价格, 扩大市场占有率, 水泥销售量增加, 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

(3) 受国家资源税改为从价征收, 青藏铁路检修、水泥市场竞争影响, 煤炭、石膏等原材料价格上涨, 营业成本增加。

(4) 加强成本费用管理, 严格控制管理费用的开支, 减少非经营性费用, 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5) 昌都高争于 3 月 5 日正式投产。因昌都地区及周边县城的水泥市场需求较大, 产销量增加。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 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施工行业	建筑成本	583,875,428.46	38.11	410,935,619.69	39.48	42.08	
建材行业	建材成本	945,449,300.62	61.71	626,731,140.43	60.20	50.85	
其他行业	其他成本	2,740,681.74	0.18	3,327,206.20	0.32	-17.6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公路工程	公路工程成本	531,672,405.71	34.70	200,681,813.59	19.28	164.93	
房建工程	房建工程成本	17,550,681.43	1.15	183,720,140.58	17.65	-90.45	
铁路工程	铁路工程成本		0.00	9,822,676.55	0.94	-100.00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34,652,341.32	2.26	16,710,988.97	1.61	107.36	
水泥	水泥	858,078,101.99	56.01	550,517,421.49	52.88	55.87	
商砼	商砼	86,979,935.67	5.68	76,213,718.94	7.32	14.13	
矿粉	矿粉	391,262.96	0.03		0.00	100.00	
监理检测	监理检测	2,740,681.74	0.18	3,327,206.20	0.32	-17.63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费用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由于水泥销售量的增加,对应的销售费用有所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建筑方面:(1)在机关发放工资的人员增加,包括待令、待岗人员以及项目冗余人员;(2)工资在去年的基础上有 20%的涨幅;(3)发放了年终绩效奖、安全生产奖以及月度绩效考核奖。建材方面:(1)高争股份上调了职工工资收入;(2)本期增加了大修费(3)昌都高争由于新厂生产的需求,吸纳昌都老厂管理方面的职工务工,较去年同期管理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由于银行贷款本金的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情况说明

无

4. 现金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58,458.18	156,259,433.89	3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929,833.47	-291,503,056.60	-4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765,949.86	96,471,475.92	1,383.10

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资金回笼较好,另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及银行借款的增加,使整体现金流较去年趋好。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额	变动率 (%)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462,811,106.84	258,253,239.59	1,204,557,867.25	466.43	主要系公司本期非公开发行收到投资款及借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62,206,590.00	16,825,821.00	45,380,769.00	269.71	主要系子公司高争股份本期收到客户票据结算所致
其他应收款	335,350,425.58	215,922,761.15	119,427,664.43	55.31	主要系支付新中标项目保证金及原购买联诚矿业股权履约保证金转为往来款所致
存货	436,463,768.74	325,760,176.88	110,703,591.86	33.98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高争股份销量增加对应原材料、在产品增加及子公司昌都高争本期正式生产原材料及在产品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88,669,163.56	39,954,820.07	148,714,343.49	372.21	主要系子公司昌都高争购买理财产品, 本公司转存结构性存款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056,900.00	98,269,705.89	-36,212,805.89	-36.85	主要系公司出售对西藏天路邛崃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1,495,042,611.21	692,314,425.10	802,728,186.11	115.95	主要系子公司昌都高争本期增加水泥生产线工程转固以及子公司高争股份新建水泥磨及五期技改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12,901,865.89	637,873,292.68	-624,971,426.79	-97.98	主要系子公司昌都高争本期增加水泥生产线工程转固以及子公司高争股份新建水泥磨转固所致
短期借款	846,000,000.00	486,000,000.00	360,000,000.00	74.07	主要系银行新增借款所致

应付股利	12,126,367.81	6,357,865.65	5,768,502.16	90.73	子公司高争股份本期支付股利所致
股本	665,680,392.00	547,200,000.00	118,480,392.00	21.65	公司本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1,003,712,083.91	191,782,557.53	811,929,526.38	423.36	公司本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股本溢价所致
营业收入	2,086,969,182.32	1,415,827,375.50	671,141,806.82	47.40	本期子公司高争股份水泥销售大幅增长,同时施工行业回暖收入增长,导致总收入大幅增长;本期水泥平均售价及成本均下降,但售价下降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导致水泥毛利有所下降;本期施工行业由于加强管理,节约施工成本,毛利较上期有所增长
营业成本	1,532,501,326.90	1,041,999,750.33	490,501,576.57	47.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843,699.30	30,752,104.18	11,091,595.12	36.07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17,250,384.72	10,744,557.68	6,505,827.04	60.55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加大促销力度所致
管理费用	225,303,182.65	132,743,970.94	92,559,211.71	69.73	主要系子公司高争股份本期大修及各公司工资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42,352,762.12	24,319,242.12	18,033,520.00	74.15	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944,799.17	28,347,479.43	-17,402,680.26	-61.39	主要系上期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所致
投资收益	17,632,236.65	144,238.93	17,487,997.72	12,124.33	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利润大幅增长,公司确认投资收益大幅增长所致
营业外收入	3,731,660.56	1,594,324.69	2,137,335.87	134.06	主要系子公司天源公司销售固定资产所致

营业外支出	8,209,468.16	1,912,168.61	6,297,299.55	329.33	主要系子公司高争股份扶贫及捐赠支出增加、孙公司藏中建材支付违约金所致
-------	--------------	--------------	--------------	--------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分行业近三年收入成本情况表：

项目	2013 年	占 2013 年总收入的比重	2014 年	占 2014 年总收入的比重	2015 年	占 2015 年总收入的比重
公路工程	403,098,321.26	23.10%	233,587,955.56	16.50%	638,848,620.24	30.61%
房建工程	97,284,805.59	5.57%	191,389,561.51	13.52%	18,676,917.03	0.89%
铁路工程	337,973,255.22	19.36%	6,807,672.46	0.48%		
水利工程	168,502,201.99	9.65%	27,974,334.69	1.98%	34,385,444.21	1.65%
<p>备注：</p> <p>1、2013 年总收入 1,745,372,440.29 元，2014 年总收入 1,415,827,375.50 元，2015 年总收入 2,086,969,182.32 元。</p> <p>2、在公路工程方面：2014 年较 2013 年实现收入减少，因续建、新建项目少，另市场环境因素影响，招投标受限；2015 年较 2014 年实现收入增加，系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新建项目增加所致。</p> <p>3、在房建工程方面：2014 年较 2013 年实现收入增加，系 2014 年承建的房建项目处于施工高峰期；2015 年较 2014 年实现收入减少，系公司承接的房建项目减少所致。</p> <p>4、在铁路工程方面：2014 年铁路项目处于施工收尾期，较 2013 年实现收入大幅下降。</p> <p>5、在水利工程方面：2014 年拉萨河项目处于施工收尾阶段，较 2013 年实现收入大幅下降；2015 年较 2014 年实现收入增加，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路桥承接的拉洛水利项目所致。</p>						
项目	2013 年	占 2013 年营业成本的比重	2014 年	占 2014 年营业成本的比重	2015 年	占 2015 年营业成本的比重

公路工程	477,853,787.58	32.61%	200,681,813.59	19.26%	531,672,405.71	34.69%
房建工程	101,790,645.38	6.95%	183,720,140.58	17.63%	17,550,681.43	1.15%
铁路工程	281,886,884.04	19.24%	9,822,676.55	0.94%		
水利工程	129,838,390.89	8.86%	16,710,988.97	1.60%	34,652,341.32	2.26%

备注：

1、2013 年营业成本 1,465,297,223.26 元，2014 年营业成本 1,041,999,750.33 元，2015 年营业成本 1,532,501,326.90 元。

2、在公路工程方面：2014 年较 2013 年实际发生成本减少，因续建、新建项目少，营业收入少所致；2015 年较 2014 年实现发生成本增加，系新建项目增加，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3、在房建工程方面：2014 年较 2013 年实际发生成本增加，系 2014 年承建的房建项目处于施工高峰期；2015 年较 2014 年实际发生成本减少，系公司承接的房建项目减少所致。

4、在铁路工程方面：2014 年铁路项目处于施工收尾期，较 2013 年实际发生成本大幅下降。

5、在水利工程方面：2014 年拉萨河项目处于施工收尾阶段，较 2013 年实际发生成本大幅下降；2015 年较 2014 年实际发生成本增加，系公司承接的拉洛水利项目所致。

建筑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个）	1	2	3	0	1	7
总金额	15,407	9,096	36,416.21	0	1,412.8	60,332.01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7	0	7
总金额	60,332.01	0	60,332.01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3	2	9	0	2	14
总金额	19,493.93	9,096	110,040.37	0	12,947.16	151,577.46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14	0	14
总金额	151,577.46	0	151,577.46

3. 在建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项目金额	工期(月)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本期成本投入	累计成本投入
拉萨市白淀区洛卡桑村学子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全一标段	施工合同	18,307.85	4	100	19,057.73	19,057.73	14,378.29	14,378.29
西藏省道 301 线改则至革吉段公路改建工程施工第 C 标段	施工合同	18,431.44	21	61.16	17,556.39	17,556.39	15,701.98	15,701.98
滇藏新通道(西藏境)滇藏界至察隅县竹瓦根公路改建工程第 3 标段	施工合同	14,889	30	24.85	3,921.58	3,921.58	3,600.01	3,600.01
那曲地区比如县城至扎拉乡公路改建工程(一期)一标段	施工合同	12,199.37	24	13.25	1,933.60	1,933.60	1,639.26	1,639.26
西藏拉洛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工程贝琼隧洞施工第二标段	施工合同	11,534.36	48	17.1	2,317.33	2,317.33	2,140.06	2,140.06
昌都地区贡觉至拉妥公路改建工程第 2 标段	施工合同	14,078	24	68.3	8,907.63	8,907.63	7,938.92	7,938.92

4. 报告期内境外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的汇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金额	1,218,363,579.39	64,560,094.20		1,113,491,850.98	169,431,822.61

存货—工程施工前五名：

项目名称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金额	期末存货金额
区直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周转房项目部	323,291,241.07	-21,610,732.07	0.00	201,680,509.00	100,000,000.00
滇藏新通道(西藏境)滇藏界至察隅县竹瓦根公路改建工程第 3 标段	36,000,100.13	3,215,695.22	0.00	15,716,644.00	23,499,151.35
西藏波密扎木至墨脱县县城公路新改扩建工程项目 E 合同段	170,504,866.55	-1,035,831.55	0.00	151,275,653.00	18,193,382.00

西藏自治区省道 303 线边坝至玉湖公路改建工程	101,221,371.39	6,897,479.06	0.00	94,862,070.00	13,256,780.45
那曲地区比如县城至扎拉乡公路改建工程一期一标段	16,392,572.35	2,943,421.66	0.00	16,034,333.00	3,301,661.01
小计	647,410,151.49	-9,589,967.68	0.00	479,569,209.00	158,250,974.81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2016 年 1 月，西藏天路作为发起人之一，发起设立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股份 3000 万股，持股比例 1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董事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作为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形成决议。2016 年 1 月 11 日，中国电建水电八局联合西藏天路及其他发起人股东，在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共同注册设立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 亿元，主要从事安徽池州神山灰岩矿项目摘牌、开发及经营。西藏天路认购股份 3000 万股，持股比例 10%，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安徽池州神山灰岩矿项目矿区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西南方向约 37 公里处，矿区面积约 4.7299 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灰岩、普通建筑石料，总量为 19.08 亿吨，项目采矿权评估价为 38.85 亿元。该项目作为长江中下游地区大型的砂石建材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方向，已被列入安徽省、池州市及贵池区重点项目。项目资源、区域、技术、质量、配套和政策等比较优势明显。建成后依托黄金水道，生产的砂石骨料可有效辐射长江中下游和长三角经济发达地区，市场前景广阔。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展，西藏天路计划投资 2.5 亿元，并将对投资情况实时进行持续披露。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无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无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2015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邛崃水业 60%股权的议案》。鉴于控股子公司西藏天路邛崃水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今后的发展定位不相符，加之受地域、管理以及专业技术等方面因素制约，同意以评估值 3484.79 万元为底价公开挂牌转让邛崃水业 60%股权。（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西藏天路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5-04 号】）。

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在西藏产权交易中心和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刊登了邛崃水业 60%股权转让公告。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与四川瑞云水务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

合同（股权类），以 3484.79 万元的交易价款，转让邛崃水业 60% 股权。2015 年 6 月 12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的相关手续。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A、控股公司	公司概况	持股比例	最新进展情况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8110 万元，主营建材、釉面墙地砖的生产、销售；矿产品销售。	71.82	2005 年，高争股份对西藏高天水泥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2007 年 9 月，西藏天路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向高争股份单方增资 2.8 亿元，用于第二条日产 2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并支付 7981 万元收购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持有的高争股份 19.42% 股权，使西藏天路持股比例增至 71.82%。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2000 万元，主营水泥生产销售。	62	2012 年 5 月，西藏天路、西藏高争（集团）与西藏昌都地区投资有限公司、西藏亨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发起人出资成立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实施新建昌都县年产 60 万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西藏天路完成出资 2.604 亿元，持股比例 62%。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主营公路工程施工建设。	93.40	2014 年 6 月、8 月，西藏天路先后单方增资共 6000 万元，使天源路桥注册资本增至 1 亿元，西藏天路持股比例由原 83.50% 增至 93.4%。
西藏天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主营矿产品加工及销售。	90	2006 年 12 月，西藏天路、浙江万马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三方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2 亿元，三方实缴出资 4000 万元。2009 年 3 月，经西藏天路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矿业公司注册资本减至 4000 万元，并收购浙江万马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35% 的股权，使西藏天路持股比例由原 55% 增至 90%。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主营公路工程检测、监理和工程专业技术及业务培训等。	100	受让西藏交通科学研究所工会持有的天鹰公司 66.67% 的股权后，西藏天路持有天鹰公司 66.67% 的股权。2012 年 2 月，收购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鹰公司 33.33% 的股权后，西藏天路持有天鹰公司 100% 的股权。
B、参股公司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 亿元，主营水泥、水泥制品的制造及销售；建材骨料、混凝土的制造及销售等。	30	2009 年 12 月，西藏天路与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高争集团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山南兴业水泥厂以现金方式共同发起组建的西藏高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揭牌成立，注册资本 2 亿元。2014 年 10 月，高新集团注册资本增至 2.73 亿元，西藏天路同比例增资 2182.8 万元，持股数由 6000 万股增至 8182.8 万股，持股比例仍为 30%。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1785 亿元，根据银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业务。	2.1207	2011 年 12 月 30 日，西藏天路与西藏自治区投资公司等 14 家公司以货币形式共同发起组建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路出资 6000 万元，持有西藏银行 4% 的股权。2014 年 10 月，西藏银行转增股本后，注册资本由 15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 16 亿元人民币，西

			藏天路持有股数由 6000 万股变更为 6400 万股, 股权比例未变; 2014 年 12 月, 西藏银行增资扩股, 注册资本由 16 亿元变更为 30.1785 亿元, 股东由原来的 14 家变为 33 家, 西藏天路仍持股 6400 万股, 持股比例变为 2.1207%。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 亿元, 主营非金属矿产品制造及销售。	10	2016 年 1 月 11 日, 中国电建水电八局联合西藏天路等其他发起人股东, 发起设立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 亿元, 西藏天路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认购股份 3000 万股, 持股比例 10%。
西藏雅江经贸培训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主营住宿餐饮。	45	西藏天路实际投资额为 1125 万元, 持股比例 45%。本报告期内实现投资收益 56,231.89 元。
西藏南群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主营氧气生产与销售。	35	西藏天路与拉萨宏通商贸有限公司、西藏泓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 西藏天路出资 105.69 万元, 持股比例 35%。经南群工贸第二届股东会决议,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每年按本公司对南群工贸投资额的 10% 给予现金分红, 该分红方案为固定分红, 不受南群工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证券化工具、资产支持融资、投资基金等结构化主体。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建筑业: 2016 年西藏地区生产总值增长预期目标为 10% 以上,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预期目标 20%。一方面, 西藏将继续强化项目带动, 全面提速基础设施建设, 落实中央投资 500 亿元以上, 大力激活社会投资, 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600 亿元以上。实施 12 项重大公路建设项目, 开工建设山南贡嘎至泽当、日喀则桑珠孜区至和平机场、昌都卡若区至加卡段高等级公路, 加快拉林高等级公路建设, 建成拉萨环城公路, 开展拉萨至那曲高等级公路前期工作, 力争 2016 年完成公路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400 亿元。推进拉林铁路建设, 实施青藏铁路格尔木至拉萨段扩能工程, 启动川藏铁路康定至林芝段、青藏铁路日喀则至吉隆段、滇藏铁路香格里拉至波密段和黑昌铁路那曲至昌都段前期研究工作。加快推进贡嘎、米林、邦达机场改扩建。果多水电站全部机组建成投产, 开工建设苏洼龙水电站和藏中电网、昌都电网联网工程, 加快怒江上游和雅江下游水电规划。启动建设湘河水利枢纽工程。建设七地市邮政快递物流枢纽中心。建成那曲镇和狮泉河镇供暖工程。扎实推进“4·25”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另一方面, 西藏将继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 制定优惠政策, 积极引进大企业、大集团进藏兴办实体、投资创业。西藏建筑市场空间广阔, 但随着区外大型、特大型建筑施工企业的强势介入, 行业竞争也日趋激烈。因此, 公司将不断解放思想, 选准必争领域和优先方向, 跳出传统发展模式的路径惯性, 把市场、管理、人才和创新驱动作为引领发展、占据竞争制高点的强大动力和转型提效的重要突破口, 在认清形势中解放思想, 在明确任务中凝聚共识, 既要坚定必胜信心, 抢抓机遇、乘势而上, 更要增强忧患意识、居安思危、赢得主动。

2、建材业: 随着西藏新型城镇化建设、立体交通体系建设、综合能源体系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和电力基础设施等建设规模的逐步扩大, 将为建材业的长足发展创造新的历史机遇; 随着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力度的加大, 部分落后水泥生产线的关停, 西藏水泥产业的设计产能、实际产量与

市场需求缺口将进一步扩大，供需矛盾更加突出，这与全国水泥产能过剩情况相比，形成较大反差，也为西藏水泥行业发展创造较大空间。适度超前布局符合国家水泥产业政策、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新产能，对保持水泥供需基本平衡，满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非常必要；建材业作为西藏自治区确定加快培育的战略性支撑产业之一，将得到政府更为有力的支持。虽然西藏尚处于工业化初级阶段，但是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工业化建设已具备了快速发展的有利条件，工业化在全局工作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已经形成了全社会的共识。工业化是现代化进程中不可逾越的发展阶段，新型城镇化建设、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都离不开建材工业的跟进发展。因此，改造提升建材业已被确定为自治区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途径之一，建材业特别是新型干法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将得到各级政府在政策、资金上更为有力的支持；建材行业作为高消耗、高排放的产业，是西藏工业领域节能减排的重点和难点，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已成为建材行业面临的一项艰巨而紧迫的任务。公司控股子公司高争股份、昌都高争和参股公司日喀则高新雪莲水泥均采用新型干法窑外预分解水泥熟料生产工艺技术，是低消耗、高产出、少排放的环保、节能、可循环型的先进技术，属于国家鼓励发展之列，发展前景、主导地位和竞争优势明显；西藏高原生态环境极其脆弱，恢复治理难度大。建材工业在资源开采与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甚至破坏，必须高度重视，制定严格措施，加大环保资金投入和设施建设力度。因此，公司将继续全力支持建材产业，创新管理模式，加大投资力度，促进节能减排，有力推动建筑、建材产业链协同发展、共同增长的战略格局。

3、矿产业：西藏矿产资源丰富，开发利用潜力巨大。自治区党委、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优势特色产业，把矿产业作为支柱产业来培育，为西藏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同时，严格按照“在保护中开发、开发中保护”的管理政策，不断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审批制度，坚决守住“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三条红线。特别是 2015 年 12 月召开的自治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要求西藏的优势矿产资源开发要坚持依法依规的开发原则，严格审批程序、严格规范运行、严格工作纪律、严格督查督导；加强对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开发与利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等方面的监管，切实保护好西藏的山山水水；要坚持安全稳定压倒一切，全面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企业用工管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因此，公司将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科学合理规划矿产业开发工作，积极寻求切实可行的开发方式，稳步推动“科学发展矿产业”的战略目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发展战略是：提升建筑业、做强建材业、发展矿产业。

作为以基础建设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引下，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强力实现转型升级，将企业从单一的建筑产业，发展成为建筑建材并举，科学发展矿产业的产业适度多元化的企业，逐步成长为西藏本土最大的实体产业企业。公司将继续坚持适度多元发展战略，正确处理发展中的重大关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推动产业协调发展。在保持公司战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既要实施战略性深入，适当延伸产业链，着力在重要行业和相关领域体现控制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也要实施战略性转移，从不具有明显优势和盈利能力的一般竞争性领域有序退出。

(三) 经营计划

2016 年，作为“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将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引领和指导公司改革发展全局，直面新挑战，把握新机遇，解放思想，真抓实干，切实为“十三五”开好局、起好步。

1、坚持创新发展，培育企业发展新动力。经过“十二五”期间的持续发力，公司已进入了崭新的发展阶段。为了推动公司稳健发展、再创新高，2016年，公司将继续解放思想，坚持创新。首先在创新管理模式上下功夫。以推进“人才兴企”为主抓手，进一步选派更多青年骨干到中国电建水电八局对标学习；以“互联网+”理念为依托，科学编制公司信息化发展规划，狠抓信息化平台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增强发展动力。其次在创新商业模式上下功夫。全力突破建筑板块仅靠参加招投标获得项目的单一商业模式，努力实现PPP、EPC、“融资+建设”等新的项目建设模式，加强同内地省市及央企的合作，试行施工建设“走出去”，开拓区外市场，不断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再次在创新融资渠道上下功夫。目前，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为了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2016年拟实施低成本、总量4亿元的西藏第一笔公司中期票据发行工作，为公司重大项目建设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更精准的带动实体产业发展。

2、坚持协调发展，增强企业综合发展能力。公司将正确处理发展中的重大关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以改革创新精神为统领，高水平、高质量地编制好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使其真正成为指导公司未来五年改革发展的行动纲领，保持公司战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推动产业协调发展。作为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将全力提升企业资质，及时掌握市场变化，动态调整经营策略，着力开拓市场稳保增长。同时，坚持“树诚信意识，做精品工程，创天路品牌”的质量方针，着力强化履约提质增效；继续全力支持建材产业，进一步规范内部运作机制，明晰公司与各子公司内部管理权限，强化对控股子公司的监管力度。根据子公司情况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将子公司财务纳入日常监管，规避财务风险，确保资金运行安全。加强公司内审部等有关职能部门对子公司运作过程中的监督指导，主要监管依法依规经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资产管理等，维护好出资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尊重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权限，充分调动子公司的积极性和创新精神，提升建材产业贡献率，保障出资人利益；矿产业作为西藏特色优势资源，公司将积极寻找合作平台，稳步推进矿产业科学发展。

3、坚持绿色发展，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以绿色、低碳、清洁、高效为主攻方向，深入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建设。继续传承和发扬“人和（合）天路兴”的企业文化精髓，进一步明确企业宗旨、核心理念和经营要义，全面推进依法治企、诚信经营，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精神，全力打造绿色化的企业发展内部环境；充分利用再融资更新改造施工机械设备项目，做好建筑业生产设备升级改造工作，引进先进的机械装备，积极推行绿色施工方式，使用低碳建筑的新工艺、新技术和新材料，减少环境污染；积极做好建材产业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工作。继续采用低消耗、高产出、少排放的环保、节能、可循环型的先进技术，不断提高能源管控水平，推动低碳循环发展，从源头控制生态破坏，守护西藏的青山绿水。

4、坚持开放发展，开创合作共赢新局面。公司将继续适应经济新常态，深化改革强动力，以开放的理念和开阔的思维，积极融入全国经济大格局，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鼓励支持中央企业与西藏企业开展合资合作”精神，积极争取中国电建集团继续加大人才援助力度的同时，推动与中国电建集团等央企的多领域、多方位的合作，建立完善合作长效机制，做优做强做大企业。

5、坚持共享发展，提升企业发展新境界。始终牢记“发展企业，服务社会，造福西藏”的企业宗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组织建设，深化党建带群团工作，提升民主管理水平，增强员工的企业归属感；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切实发挥企业党建优势，加快推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同时，认真履行国有企业的政治责任、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促进企业与社会和谐共进；以人为本，坚持将企业发展成果惠及民生，进一步关爱职工，真正实现企业与职工共同发展、共享发展。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行业风险：建筑业方面，公司在本土建筑行业比较优势明显，但随着区外大型、特大型建筑施工企业的强势介入，相关部门对企业资质、管理、技术和创新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加上施工行业可能面临的诸多不确定性和复杂性因素，使行业竞争日益剧烈，行业环境变化多端，行业风险依然较大；公司施工项目分布范围广、点多线长、管理难度较大，各项成本逐年上升，安全、质量、核算、成本控制等管理任务重，工程结算、资金回笼、合同管理、劳务分包等各阶段都存在一定的风险。建材业方面，国家先后出台的多项约束性政策、能耗限额政策，使环保排放和能耗标准愈加严格，企业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市场状况以及销售价格波动等方面存在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矿产业方面，在矿产开发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勘探、详查、储量、技术、市场等风险，这些风险可能导致公司预期收益目标难以如期实现。

2、管理风险：公司在管理上仍存在不足，观念有待转变，思想有待端正，体制机制有待创新，组织结构有待调整，员工能力有待提高。特别是项目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全面核算体系需要进一步健全，成本控制要进一步加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高效的运行机制是项循序渐进、持续完善的过程，必然需要通过一定的时间和投入来不断改进。

3、财务风险：由于公司投资或承建的项目通常规模较大，资金支出量较大且回笼资金周期较长，一旦投入或承建将面临持续性的资金需求，这将对公司的对外融资能力以及内部资金运用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4、其他风险：缺乏专业技能性人才，特别是市政、房建、水利等新领域高端专业人才匮乏，传统公路领域高素质综合性人才欠缺，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随着公司规模及业务的逐步扩大，目前的人力资源储备和结构仍无法满足行业技能需求。未来将进一步关注人才的引进、培养及相应的人才激励政策，以满足公司对人才的需求。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以《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基础，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经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3 日、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547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7,360,000 元。上述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刊登的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临 2015-25 号）。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01,104,527.89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6,267,456.37 元。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8,785,565.46 元，加上 2014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 319,149,506.80 元，减去对股东的现金利润分配 27,360,000.00 元，2015 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429,271,397.71 元，公司以总股本 665,680,39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33,284,019.60 元。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0.5		33,284,019.60	146,267,456.37	22.76
2014 年		0.5		27,360,000.00	63,705,168.90	42.95
2013 年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鼎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在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时承诺：认购的股份锁定期限为 12 个月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	是	是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	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0	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年）	10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西藏天路 2015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财务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2015 年 12 月，公司收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审亚太部分分所执业团队分立合并至中审众环事项的说明》，原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所执业团队已分立合并至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业务已转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为保证服务的延续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审计机构，服务事项不变，审计费用不变。

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9 日、2016 年 2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西藏天路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6—02 号）和《西藏天路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7 号）。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情形的措施

无。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30,120,719.82	-2,364,667.61	27,756,052.21		9,999,999.99	9,999,999.99
林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398,221.99		398,221.99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917,044.64	1,753,682.39	3,670,727.03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955,958.88	1,170,796.38	5,126,755.26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14,220,866.41	866,429.83	115,087,296.24			
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5,100,844.24	25,486,784.65	30,587,628.89			
合计		155,713,655.98	26,913,025.64	182,626,681.62		9,999,999.99	9,999,999.99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期末应收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7,756,052.21元中的18,333,596.18元（期初余额为18,002,957.60元）系拉萨市拉萨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3#闸）项目管理办公室委托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代其支付的工程款项。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无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包方名称	承包方名称	承包资产情况	承包资产涉及金额	承包起始日	承包终止日	承包收益	承包收益确定依据	承包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滇藏新通道(西藏境)滇藏界至察隅县竹瓦根公路改建工程第3标段	148,895,867.00	2015年3月24日	2018年3月24日					
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拉萨市白淀区洛卡桑村学子大道段市政道路工程全一标段	361,984,061.74	2015年4月2日	2015年8月2日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拉洛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工程贝琼隧洞施工第二标段	115,343,603.00	2015年5月6日	2019年2月6日					
西安中交公路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那曲地区比如县城至扎拉乡公路改建工程(一期)一标段	121,993,653.00	2015年9月14日	2017年9月14日					
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周转房工程	56,498,753.00	2015年12月15日	2016年12月15日					
西藏拉萨饭店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拉萨饭店棚户区改造项目	4,370,481.99	2015年12月10日	2016年4月10日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管理办公室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棚户区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10,600,000.00	2015年12月28日	2016年11月30日					
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湖南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4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工程	1,000,000,000.00	2015年3月10日	2017年6月30日					

承包情况说明

无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 2015 年 1 月 1 日，天路集团与本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天路集团租赁本公司办公楼部分办公场地含办公设备（办公桌、椅、文件柜、液晶电视），监控设备、消防设备等，租赁费 635,946.00 元/年，租赁期为 1 年。

本公司办公楼 2015 年的物业管理综合服务费为 1,002,726.24 元，详见上述关联交易部分的描述。天路集团与本公司签订租赁协议中约定，天路集团承担 50%的物业管理费用，即 501,363.12 元。

(2) 2012 年 1 月 1 日，天路集团与本公司签订协议，约定本公司租赁天路集团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根据有关约定，本公司租赁天路集团的土地、房屋费用为 313,451.68 元/年。

(3) 2012 年 1 月 1 日，天路集团与本公司的子公司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天源路桥租赁天路集团土地使用权，根据有关约定，天源路桥租赁天路集团的土地使用权费用为 5,568.00 元/年，租赁期为 5 年，协议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但本期已未再执行。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6.1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高争股份和昌都高争提供担保4.5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昌都支行申请贷款2.5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并收取1%的担保费用，贷款期限7年，贷款年利率3.77%。该项贷款已于2015年6月10日经银行审批通过并发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五十四次、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贷款3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每次1亿元人民币。其中，第五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续担保的议案》系为公司第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续保，并已还清；公司第五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1亿元担保事宜，该笔贷款事项实际上未发生。</p>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1、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

(1) 2014年1月17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4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2年，从2014年1月17日至2016年1月16日，年利率4.17%，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500万元。

(2) 2014年1月24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4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2年，从2014年1月24日至2016年1月23日，年利率4.17%，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1000万元。

(3) 2014年5月9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10,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1年，从2014年5月9日至2015年5月9日，年利率4.02%，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已全额归还。

(4) 2014年6月19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10,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1年，从2014年6月19日至2015年6月19日，年利率4.02%，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已全额归还。

(5) 2014年7月28日，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10,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2年，从2014年7月28日至2016年7月27日，年利率4.17%，利息由借款人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此笔贷款本金为5000万元。

(6) 2014 年 10 月 14 日, 公司(借款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 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1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 年, 从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年利率 4.02%, 利息由借款人负担, 截止本报告期, 此笔贷款本金已全额归还。

2、报告期内新增贷款合同

(1) 2015 年 1 月 20 日, 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 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5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 年, 从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 年利率 3.62%, 利息由借款人负担。

(2) 2015 年 3 月 23 日, 公司(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 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1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 年, 从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 年利率 3.37%, 利息由借款人负担。

(3) 2015 年 5 月 7 日, 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城北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 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9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3 年, 从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 年利率 3.77%, 利息由借款人负担, 截止本报告期, 此笔贷款本金为 7500 万元。

(4) 2015 年 6 月 10 日, 公司(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 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1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 年, 从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6 年 6 月 9 日, 年利率 3.12%, 利息由借款人负担。

(5) 2015 年 5 月 19 日, 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贡觉县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 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4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3 年, 从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 年利率 1.08%, 利息由借款人负担。

(6) 2015 年 6 月 12 日, 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察隅县支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 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4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3 年, 从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 年利率 1.08%, 利息由借款人负担。

(7) 2015 年 6 月 25 日, 公司(借款人)与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 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5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 年, 从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 年利率 3.12%, 利息由借款人负担。

(8)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 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6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 年, 从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 年利率 3.12%, 利息由借款人负担。

(9) 2015 年 9 月 23 日, 公司(借款人)与中信银行拉萨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 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1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 年, 从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 年利率 2.60%, 利息由借款人负担。

(10) 2015 年 9 月 28 日, 公司(借款人)与中信银行拉萨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 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1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 年, 从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3 日, 年利率 2.60%, 利息由借款人负担。

(11) 2015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借款人)与中信银行拉萨分行(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 贷款人向公司提供贷款 5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 年, 从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 日, 年利率 2.60%, 利息由借款人负担。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合同签订贷款利率 (年)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合计	备注
							利息 (元)	
1	2014-005	建设银行区分行	二年	4.17%	2014/1/17	2016/1/16	970,080.56	
2	2014-009	建设银行区分行	二年	4.17%	2014/1/24	2016/1/23	798,022.22	
3	2H1400000075219	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一年	4.02%	2014/5/9	2015/5/9	730,888.89	
4	2H1400000102199	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一年	4.02%	2014/6/19	2015/6/19	4,699,277.77	一次性还本付息
5	2014-035	建设银行区分行	二年	4.17%	2014/7/28	2016/1/27	3,127,425.00	
6	YY2014101102	邮储银行区分行	一年	4.02%	2014/10/14	2015/10/13	2,988,666.66	
7	2015-007	建设银行区分行	一年	3.62%	2015/1/20	2016/1/19	1,443,408.33	
8	2015-710	中国银行区分行	一年	3.37%	2015/3/23	2016/3/23	2,482,333.33	
9	54010120150000187	农行拉萨城北支行	三年	3.77%	2015/5/7	2018/5/7	2,139,475.00	
10	2015-711	中国银行区分行	一年	3.12%	2015/6/10	2016/6/10	1,736,555.56	
11	54010120150000204	农行察隅县支行	三年	1.08%	2015/5/19	2018/5/19	230,400.00	
12	54010120150000237	农行贡觉县支行	三年	1.08%	2015/5/19	2018/5/19	213,390.00	
13	241500000100733	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一年	3.12%	2015/6/25	2016/6/25	775,666.66	
14	2015-030	建设银行区分行	一年	2.87%	2015/6/30	2016/6/29	920,083.34	
15	2015-002	中信银行拉萨分行	一年	2.60%	2015/9/23	2016/9/22	694,030.83	
16	2015-004	中信银行拉萨分行	一年	2.60%	2015/9/28	2015/9/3	592,230.54	
17	2015-005	中信银行拉萨分行	一年	2.60%	2015/10/12	2015/10/11	451,537.29	
合计	合计						24,993,471.98	

备注：由于今年国家利率下调及贷款本金增加，导致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增加。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贷款合同情况表

序号	贷款种类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合同签订 贷款利率 (年)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情况(万 元)
1	流动资金贷款	2014-005	4,000.00	建设银行区分行	二年	4.17%	2014.01.17	2014.06.16	500.00
								2014.12.16	500.00
								2016.06.16	2,000.00
								2015.12.16	500.00
								2016.01.16	500.00
2	流动资金贷款	2014-009	4,000.00	建设银行区分行	二年	4.17%	2014.01.24	2014.06.23	500.00
								2014.12.23	500.00
								2015.06.23	2,000.00
								2016.01.23	1,000.00
3	流动资金贷款	2H1400000075219	10,000.00	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一年	4.02%	2014.05.09	2015.05.09	已全额归还
4	流动资金贷款	2H1400000102199	10,000.00	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一年	4.02%	2014.06.19	2015.06.19	已全额归还
5	流动资金贷款	2014-035	10,000.00	建设银行区分行	二年	4.17%	2014.07.28	2014.12.21	1,000.00
								2015.06.21	2,000.00
								2015.12.21	2,000.00
								2016.07.27	5,000.00
6	流动资金贷款	YY2014101102	10,000.00	邮储银行区分行	一年	4.02%	2014.10.14	2015.10.13	已全额归还
7	流动资金贷款	2015-007	5,000.00	建设银行区分行	一年	3.62%	2015.01.20	2016.01.19	期后已还
8	流动资金贷款	2015-710	10,000.00	中国银行区分行	一年	3.37%	2015.03.23	2016.03.22	期后已还
9	流动资金贷款	54010120150000187	9,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城北支行	三年	3.77%	2015.05.07	2015.12.30	1,500.00
								2016.06.30	1,500.00
								2016.12.30	1,500.00
								2017.06.30	1,500.00

								2017. 12. 29	1, 500. 00
								2018. 05. 07	1, 500. 00
10	流动资金贷款	2015-711	10, 000. 00	中国银行区分行	一年	3. 12%	2015. 06. 10	2016. 06. 09	10, 000. 00
11	流动资金贷款	54010120150000204	4, 000. 00	中国农业银行察隅县支行	三年	1. 08%	2015. 06. 12	2016. 01. 01	700. 00
								2016. 06. 30	700. 00
								2016. 12. 30	700. 00
								2017. 06. 30	700. 00
								2017. 12. 30	700. 00
								2018. 6. 11	500. 00
12	流动资金贷款	54010120150000237	4, 000. 00	中国农业银行贡觉县支行	三年	1. 08%	2015. 05. 19	2016. 01. 31	700. 00
								2016. 06. 30	700. 00
								2016. 12. 30	700. 00
								2017. 06. 30	700. 00
								2017. 12. 30	700. 00
								2018. 05. 19	500. 00
13	流动资金贷款	241500000100733	5, 000. 00	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一年	3. 12%	2015. 06. 25	2016. 06. 25	5, 000. 00
14	流动资金贷款	2015-030	6, 000. 00	中国银行区分行	一年	2. 87%	2015. 06. 30	2016. 06. 29	6, 000. 00
15	流动资金贷款	2015-002	10, 000. 00	中信银行拉萨分行	一年	2. 60%	2015. 09. 23	2016. 09. 22	10, 000. 00
16	流动资金贷款	2015-004	10, 000. 00	中信银行拉萨分行	一年	2. 60%	2015. 09. 28	2016. 09. 03	10, 000. 00
17	流动资金贷款	2015-005	5, 000. 00	中信银行拉萨分行	一年	2. 60%	2015. 10. 12	2016. 10. 11	5, 000. 00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业主方要求，公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向业主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作为履约担保金和民工工资保证金（各 10%）。由于该类项目施工期及验收期较长、标的金额较大，按 20%缴纳的保证金相应也较大，如按上述政策并对应按具体信用风险组合进行估计而计提的减值损失将不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甚至会出现尚未实际施工即需计提大额减值损失的情形，故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公司自 2015 年起，对此类保证金暂不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按照未来适用法进行了会计处理，影响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项目及金额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会计估计变更后	会计估计变更前	会计估计影响数
其他应收款	335,350,425.58	329,191,892.52	6,158,533.06
盈余公积	74,478,658.97	73,999,057.57	479,601.40
未分配利润	429,271,397.71	423,592,466.05	5,678,931.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2,187,692.71	2,616,029,159.65	6,158,53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3,908,248.70	2,167,839,641.90	6,068,606.80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会计估计变更后	会计估计变更前	会计估计影响数
资产减值损失	10,944,799.17	17,103,332.23	-6,158,533.06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927,456.51	223,768,923.45	6,158,533.06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104,527.89	194,945,994.83	6,158,53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267,456.37	140,198,849.57	6,068,606.80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十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作为一家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2015 年度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依法经营，积极纳税，认真履行对股东、员工以及相关利益者责任和义务，积极开展驻村、帮扶、维稳等活动，持续发展就业岗位，为支持、带动地方经济发挥了积极作用。在保证公司经济效益的同时，对社会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环境保护方面也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2015 年公司制定了《安全文明生产规划》《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分手册》等管理制度及办法，狠抓制度执行力，使环境保护工作更加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切实保证了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顺利进行。

建筑业方面：定期对职工开展了节能减排培训，增强职工减耗增效和环境保护意识，积极开展了节能减排评比表彰活动，总结和推广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好的做法。加强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标准化工作监督检查。实际施工中主要从优化方案、节约土地资源、利用废旧材料、降低筑路成本、采取量化管理，降低消耗浪费、增强施工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做起，各分项工程均要求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杜绝返工浪费。进一步改善了施工工艺、技术，使之不断的完善、更新。

建材业方面：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股份有限公司在环保方面加大投入，其中，投资 550 万建设了脱硝装置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投入 2900 万元，对水泥销售停车场地面进行全面硬化，对原材料进厂道路进行改造修建，从源头上根本治理原材料车辆进出厂区所产生的扬尘问题，并安排专用洒水车定期洒水降尘；为防止物料滑落、倾洒，防止雨水的冲刷所造成的扬尘及路面的清洁，公司投资 650 万对原材料堆场修建挡墙，减少无组织排放；对每年的大修所产生的废旧物品进行分类，危废物品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固废物品的处置，专门修建了一处固废处置区域堆放；两条水泥生产线窑尾收尘器由电收尘器改为袋收尘器目前袋收尘器收尘效果运行良好，从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1 号、2 号水泥生产线窑尾在线监测装置，与拉萨市环保局实现联网运行，目前在线监测装置运行正常。

控股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施工期间的污染防治计划和实施办法，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扬尘和噪声等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一是对扬尘和废气的处理，全厂共设计安装了 57 台收尘器，其中窑尾和生料磨废气系统采用电袋复合式收尘器处理，窑头及冷却机废气系统采用大布袋收尘器处理，煤粉制备系统采用高浓度防爆防静电式袋收尘器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限值；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排气筒高度要求的限值。二是对噪声污染，尽可能的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密闭隔离、安装消音器等措施处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三是对场内废渣的处理，所有收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返回生产工艺，废弃物资、包装袋和金属废品全部送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各类排污口均按相关规定设置和规范，安装标识牌；按照规定安装在线连续检测系统。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18,480,392				118,480,392	118,480,392	17.80
1、国家持股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11,887,254				11,887,254	11,887,254	1.79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106,593,138				106,593,138	106,593,138	16.0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106,593,138				106,593,138	106,593,138	16.01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47,200,000	100	0		0	0	0	547,200,000	82.20
1、人民币普通股	547,200,000	100	0		0	0	0	547,200,000	82.2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547,200,000	100	118,480,392	0	0	0	118,480,392	665,680,392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经 2015 年 9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83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8,480,392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6,799,998.72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6,390,080.3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0,409,918.38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581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18,480,392 元，总股本由 547,200,000 元增加至 665,680,392 元。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0	12,500,000	12,500,000	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11 月 4 日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0	0	11,887,254	11,887,254	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11 月 4 日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15,931,372	15,931,372	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11 月 4 日
北京鼎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0	0	11,887,254	11,887,254	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11 月 4 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0	13,848,039	13,848,039	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11 月 4 日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	0	11,887,254	11,887,254	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11 月 4 日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	0	14,215,686	14,215,686	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11 月 4 日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0	0	12,009,803	12,009,803	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11 月 4 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0	14,313,730	14,313,730	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11 月 4 日
合计	0	0	118,480,392	118,480,39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15 年 10 月 30 日	8.16	118,480,392	2016 年 11 月 4 日	118,480,392	
A 股	2007 年 8 月 23 日	8.84	48,000,000	2007 年 9 月 5 日	48,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债券及其他衍生证券。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18,480,392 股，注册资本由 547,200,000 元增至 665,680,392 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11,929,526.38 元。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6,5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6,30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量	股份 状态	数量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50,923,532	22.67	0	质押	75,000,000	国有法人
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38,880,294	5.84	0	无		国有法人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1号	15,931,372	15,931,372	2.39	15,931,37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215,686	14,215,686	2.14	14,215,68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2,009,803	12,009,803	1.80	12,009,80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沈利萍	11,887,255	11,887,255	1.79	11,887,25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鼎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1,887,254	11,887,254	1.79	11,887,25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11,887,254	11,887,254	1.79	11,887,254	无		国有法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1,887,254	11,887,254	1.79	11,887,25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冠生	3,207,280	6,977,280	1.05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923,532	人民币普通股	150,923,532
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880,294	人民币普通股	38,880,294
陈冠生	6,977,280	人民币普通股	6,977,280
林玉芬	3,1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78,000
西藏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3,131,200	人民币普通股	3,131,2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工银量化恒盛精选A类5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工银量化恒盛精选A类2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广发证券—工行—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多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北京鼎萨投资有限公司—鼎萨价值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6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3,700
西藏自治区交通厅格尔木运输总公司	1,512,255	人民币普通股	1,512,25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 1 号	15,931,372	2016 年 11 月 5 日	0	12 个月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215,686	2016 年 11 月 5 日	0	12 个月
3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2,009,803	2016 年 11 月 5 日	0	12 个月
4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沈利萍	11,887,255	2016 年 11 月 5 日	0	12 个月
5	北京鼎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1,887,254	2016 年 11 月 5 日	0	12 个月
6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11,887,254	2016 年 11 月 5 日	0	12 个月
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1,887,254	2016 年 11 月 5 日	0	12 个月
8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北京永安财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77,953	2016 年 11 月 5 日	0	12 个月
9	财通基金—包商银行—包商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966,772	2016 年 11 月 5 日	0	12 个月
10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60,784	2016 年 11 月 5 日	0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名称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梅珍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14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机械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进出口业务；与本集团有关的产业投资、股权管理、资产管理、资本管理、物资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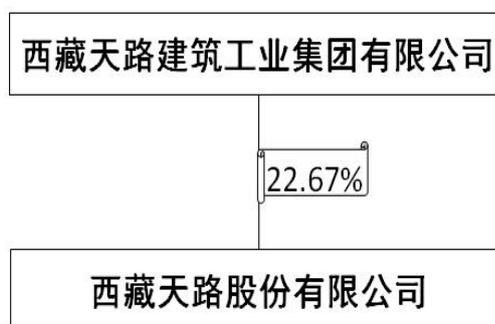
2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不适用。

4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名称	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唐泽平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6 日
主要经营业务	资产管理和股权管理与运营，产业投融资，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及重组，相关的土地储备和开发（凭行业主管部门资质经营），项目开发的投融资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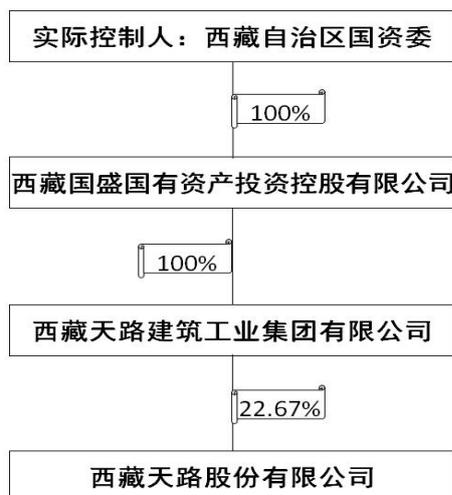
2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不适用。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2014 年 3 月 16 日，西藏天路收到控股股东天路集团《关于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管理结构调整的函》，函件主要内容为：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及自治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印发〈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注入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自治区国资委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持有天路集团的国有股权注入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商变更完成后，天路集团经济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出资人）由自治区国资委变更为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自治区国资委，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资产权属不发生变更，债权、债务仍由天路集团承担。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性质：政府直属特设机构

主要职能：履行西藏自治区内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林廓北路 15 号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4 日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函[2004]56 号)移交自治区国资委，由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66 亿元整，为西藏自治区国资委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项目为资产管理和股权管理与运营，产业投融资，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及重组，相关的土地储备和开发，项目开发的投资融资业务。

五、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西藏天路第四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多吉罗布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42	2009年5月5日	2016年1月6日	0	0	0		20	否
刘光华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男	46	2014年1月7日	2016年1月6日	0	0	0		20	否
徐玉华	副董事长	女	49	2009年5月5日	2016年1月6日	0	0	0			是
吴振华	副董事长	男	56	2009年5月5日	2016年1月6日	0	0	0			是
张德川	董事	男	60	2009年5月5日	2016年1月6日	0	0	0			是
边巴次仁	董事	女	53	2009年5月5日	2016年1月6日	0	0	0			是
易德鹤	独立董事	男	54	2009年5月5日	2016年1月6日	0	0	0		8	否
张韶华	独立董事	男	47	2009年5月5日	2016年1月6日	0	0	0		8	否
曾庆高	独立董事	男	49	2009年5月5日	2016年1月6日	0	0	0		8	否
梅珍	监事会主席	女	45	2009年5月5日	2016年1月6日	0	0	0			是
拉珍	监事	女	50	2009年5月5日	2016年1月6日	0	0	0			是
次央	监事	女	46	2009年5月5日	2016年1月6日	0	0	0		10.8	否
万晓林	副总经理	男	41	2014年1月7日	2016年1月6日	0	0	0		14.2	否
郭习葵	副总经理	男	42	2014年1月7日	2016年1月6日	0	0	0		14.2	否
肖雨龙	总工程师	男	45	2014年1月7日	2016年1月6日	0	0	0		14.2	否
杨光辉	财务负责人	男	48	2014年1月7日	2016年1月6日	0	0	0		14.2	否
杨弋	副总经理	男	52	2009年5月5日	2016年1月6日	0	0	0		14.2	否
达娃次仁	副总经理	男	42	2009年5月5日	2016年1月6日	0	0	0		20	否

田庆潮	副总经理	男	48	2009年1月7日	2015年6月	0	0	0		8.46	否
边连仲	副总经理	男	62	2009年5月5日	2016年1月6日	0	0	0		13	否
西虹	董事会秘书	女	41	2014年4月18日	2016年1月6日	0	0	0		14.2	否
陈林	纪委书记	男	45	2014年8月7日	2016年1月6日	0	0	0		14.2	否
王育顺	工会主席	男	45	2014年12月8日	2016年1月6日	0	0	0		14.2	否
合计	/	/	/	/	/				/	229.86	/

西藏天路第五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是否在关联方获取报酬
多吉罗布	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男	42	2016年1月7日	2019年1月7日	0	0	0		20	否
刘光华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男	46	2016年1月7日	2019年1月7日	0	0	0		20	否
唐广顺	党委书记、董事	男	55	2016年1月7日	2019年1月7日	0	0	0			否
梅珍	董事	女	45	2016年1月7日	2019年1月7日	0	0	0			是
何黎峰	董事	男	55	2016年1月7日	2019年1月7日	0	0	0			否
边巴次仁	董事	女	53	2016年1月7日	2019年1月7日	0	0	0			是
逯一新	独立董事	男	63	2016年1月7日	2019年1月7日	0	0	0			否
罗会远	独立董事	男	49	2016年1月7日	2019年1月7日	0	0	0			否
黄智	独立董事	男	33	2016年1月7日	2019年1月7日	0	0	0			否
达娃次仁	监事会主席	男	42	2016年1月8日	2019年1月7日	0	0	0		20	否
拉珍	监事	女	50	2016年1月7日	2019年1月7日	0	0	0			是
达娃平措	监事	男	39	2016年1月7日	2019年1月7日	0	0	0		11.4	否
陈林	党委副书记	男	45	2014年8月7日		0	0	0		14.2	否

	记、纪委书记										
万晓林	副总经理	男	41	2016年1月7日	2019年1月7日	0	0	0		14.2	否
郭习葵	副总经理	男	42	2016年1月7日	2019年1月7日	0	0	0		14.2	否
肖雨龙	总工程师	男	45	2016年1月7日	2019年1月7日	0	0	0		14.2	否
杨光辉	财务负责人	男	48	2016年1月7日	2019年1月7日	0	0	0		14.2	否
杨弋	副总经理	男	52	2016年1月7日	2019年1月7日	0	0	0		14.2	否
边连仲	副总经理	男	62	2016年1月7日	2019年1月7日	0	0	0		13	否
西虹	董事会秘书	女	41	2016年1月7日	2019年1月7日	0	0	0		14.2	否
王育顺	工会主席	男	45	2014年12月8日		0	0	0		14.2	否
合计	/	/	/	/	/	0	0	0	/	19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多吉罗布	男，藏族，42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西藏自治区交通厅科研所技术员；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西藏自治区第三届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西藏自治区第七届青年联合会常委；全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委。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全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西藏证券业协会会长；西藏自治区第八届青年联合会副主席。
刘光华	男，汉族，46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制造安装分局金结队技术、主管工程师；水电八局机电制造安装分局三峡项目部副总工、总工办主任、项目经理助理；水电八局贵阳机械厂厂长；水电八局市场开发部总经理；水电八局局长助理兼市场开发部总经理；水电八局副总经理。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总经理。
唐广顺	男，汉族，55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西藏拉萨水泥厂汽车队技术股长；西藏拉萨水泥厂汽车队党支部副书记兼副队长；西藏拉萨水泥厂汽车队党支部副书记兼队长；西藏拉萨水泥厂副厂长兼化工厂公司经理；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西藏高争（集团）董事长、总经理；西藏高争（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西藏高争（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兼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西藏高争（集团）董事长、总经理；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梅珍	女，藏族，45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西藏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副主任科员（期间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政策管理

	专业学习，获得公共政策管理硕士学位，并在世界银行华盛顿总部工作)；西藏外资服务中心主任；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兼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何黎峰	男，汉族，55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助理工程师。曾任西藏自治区拉萨运输总公司政治部干事；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纪委正处级副书记；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策法规处处长；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企业处处长；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运输处处长；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战略办公室副主任。现任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边巴次仁	女，藏族，53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西藏交通建材公司财务科科长；西藏交通工业总公司财务部经理；西藏交通工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西藏交通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西藏交通工业总公司工会主席，兼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藏交通工业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西藏天海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西藏天海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逯一新	男，汉族，63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年3月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在交通部公路规划设计院从事桥梁技术工作，曾任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会远	男，汉族，49岁，中共党员，法律硕士。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士官学校助理讲师、讲师；海军政治部办公室司法秘书、法律顾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党支部书记；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党支部书记；北京天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法律工作委员会常务理事；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智	男，汉族，33岁，经济学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风险和质量部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经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上海）部门总经理。现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达娃次仁	男，藏族，42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扎诺河大桥”、“安多中桥”项目技术员；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拉林保通工程钢架桥项目负责人；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拉月茶厂至鲁朗段整治工程项目总工程师；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青藏铁路22标段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青藏铁路22标段项目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拉萨柳梧大桥II标段项目经理；纳木错至班戈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办副主任、主任；然乌至察隅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办主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拉珍	女，藏族，50岁，中共党员。曾任陆军一一五医院会计；西藏自治区交通厅拉萨汽车运输总公司五队会计；西藏自治区交通厅拉萨汽车运输总公司五队财务科科长；西藏自治区交通厅拉萨汽车运输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西藏自治区交通厅拉萨汽车运输总公司财务部经理；西藏拉萨汽车运输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达娃平措	男，藏族，39岁，中共党员。曾任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三分公司政工人事科办事员；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干事；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办事员、副经理、机关党支部书记。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陈林	男，汉族，45岁，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助理政工师。曾任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二分公司政工主任；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二处政工主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办事员；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西藏天路股份有

	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万晓林	男，汉族，41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曾任中国电建水电八局五强溪施工局后勤部统计员；三峡电站三峡施工局、三七八联营经营部主任；彭水施工局总经济师；水电八局五分局总经济师；水电八局五分局副局长；水电八局五分局党委书记兼副局长；水电八局二分局党委书记兼副局长；水电八局六分局局长兼党委副书记。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郭习葵	男，汉族，42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南五强溪水电站测绘大队技术员；三峡下岸溪砂石项目部技术员；广西平班水电站担任技术办、调度安全主任；重庆彭水电站担任工程办主任、工区主任；重庆银盘水电站担任施工局副局长；中国电建水电八局五分局局长助理兼市场部主任；水电八局五分局副局长分管分局市场营销工作、设备物资、生产安全工作；水电八局五分局党委书记兼副局长。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肖雨龙	男，汉族，45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建水电八局总工办、技术处技术员；水电八局洪江施工局技术办技术员；水电八局江口四八联营体技术部、浇一大队主任工程师、副大队长；水电八局盘龙河施工局总工程师；水电八局雷打滩施工局副局长兼总工程师；水电八局二分局总工程师；水电八局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二分局副局长、总工程师；水电八局副总工程师、二分局党委书记兼副局长。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杨光辉	男，汉族，48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电建水电八局五强溪施工局物资部财务科会计副主任，经营科科长；水电八局项目部物资部主管；水电八局局机关总经办主管；水电八局财务处副处长；水电八局财务部副主任；水电八局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负责人。
杨弋	男，汉族，52岁，中共党员，大学专科，高级工程师。曾任青藏公路管理局那曲公路段技术员、生产股股长、副段长；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一公司生产办公室主任、副经理、工程师；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分公司成本管理中心主任、工程师；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与技术部经理、工程师；西藏天路拉萨至贡嘎机场公路新改建工程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工程师；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边连仲	男，汉族，62岁，中共党员，大学专科。曾在黑龙江建设兵团、西藏自治区驻北京办事处工作；曾任西藏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公司驻北京办事处主任。
西虹	女，藏族，41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在西藏自治区对外贸易进出口公司进口部、改制办工作；曾任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行政办公室负责人、总经理办公室助理，负责董事会办公室日常事务管理并行使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职责；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王育顺	男，汉族，45岁，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助理政工师。曾任拉萨运输总公司第一分公司政工人事科任政工干事；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任团委书记、青年中心副主席；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团委书记兼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区直青联副秘书长；共青团西藏自治区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第九次代表大会委员会候补委员；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其它情况说明

2015年12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于2015年12月19日发布了相关公告(包括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2016年1月7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董事 9 人，股东代表监事 2 人。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达娃次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梅珍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1 月	
何黎峰	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7 月	
边巴次仁	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15 年 1 月	2016 年 3 月
拉珍	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总监	2009 年 12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光华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3 月	
唐广顺	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5 年 4 月	
罗会远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03 年 1 月	
黄智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4 年 8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报酬，根据 200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高层管理人员业绩激励方案》及 2006 年 5 月 20 日西藏自治区国资委（藏国资[2006]91 号）《关于切实做好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执行；独立董事津贴根据 2016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津贴的议案》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报酬是根据《西藏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和《西藏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按考核等级、相关财务数据计算企业负责人的薪酬，企业负责人的收入直接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国资委依据对企业的考核结果对监管企业实行“基薪+绩效薪酬”的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独立董事津贴是根据 2016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津贴的议案》执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p>1、根据区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和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独立董事除外）报酬津贴的预案》《高层管理人员业绩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具体支付金额见本节“（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p> <p>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工资报酬在 10—20 万元之间有 14 人；10 万以下有 4 人。</p> <p>3、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易德鹤、张韶华、曾庆高在本公司领取年度津贴合计为 24 万元(含税)。</p> <p>4、公司原副董事长吴振华现任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原董事张德川曾任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已退休；公司董事边巴次仁现任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以上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p> <p>5、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梅珍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公司监事拉珍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公司第四届职工监事次央在本公司年度报酬总额为 10.8 万元（含税）。</p>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第四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229.86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田庆潮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原因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0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7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58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17
销售人员	0
技术人员	140
财务人员	38
行政人员	81
合计	57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12
本科	71
大专	158
中专及以下	335
合计	576

(二) 薪酬政策

公司职工工资严格按照《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本部薪酬实施管理办法》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工资管理办法》实行。

(三) 培训计划

为了更好的培养和造就各类优秀人才，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牵头负责，制定了 2015 年员工培训计划。一是通过采取内部培训方式开展全员培训，提高公司整体执行力、责任感和服务水平，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按照培训计划，组织员工培训 400 余人次，主要学习公司前后出台的一系列新的管理办法；二是根据分子公司、各项目部及本部各部门的培训需求在区内外进行不定期的开展相关培训，选派员工 20 余人次到内地优秀企业对标学习；三是 2015 年度内部及外部培训预算经费共计 450,000 元。

(四)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七、其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一)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其他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或经营班子会议，并能实事求是地发表各类表决意见，治理结构较为完善，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得到了较好的保障。特别是 2013 年中国电建援藏干部进驻公司以来，领导班子建设进一步增强，与公司原有领导班子密切配合，强化管理，规范工作流程，形成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保证了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体制机制，修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内部管理程序，将规范运作的要求贯穿于日常经营的始终，针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出台了多项管理制度，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造合同、项目经营策划、分包工程招投标、项目尾工管理、资产管理、成本管理、风险管理、激励政策等各项规章制度。努力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与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1、关于公司独立性：公司具有独立的管理体系和生产运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西藏天路工业建筑集团相互独立，未发生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办公大楼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彻底解决了公司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性问题。

2、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并聘请律师见证会议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了股东大会合法有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14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内容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表决，公司的各位董事能够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相关会议议案，正确行使董事的权利、义务、责任，充分发挥了其在经营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和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任免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监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相关会议，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对公司财务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进

行合法、合规性监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准确、真实、完整、及时的披露有关信息，充分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还开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网络沟通平台，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信息管理制度。

6、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为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公司除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及时答复投资者的提问外，2015 年度公司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了“我是股东——中小投资者走进西藏天路”的活动。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设立了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并指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与投资者的联系，做好日常投资者来电、来函和来访的接待处理工作，确保了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维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7、关于公司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依法维护股东、员工、社会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并积极合作、诚实守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西藏天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了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及登记管理备案程序，该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未发现存在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西藏天路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2 月 6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	2015 年 2 月 7 日
西藏天路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	2015 年 4 月 30 日
西藏天路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	2015 年 5 月 27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多吉罗布	否	14	14	11	0	0	否	2
刘光华	否	14	14	11	0	0	否	1
徐玉华	否	14	14	11	0	0	否	3
吴振华	否	14	13	11	1	0	否	0
张德川	否	14	12	11	2	0	否	0
边巴次仁	否	14	14	11	0	0	否	3
易德鹤	是	14	14	11	0	0	否	0
张韶华	是	14	14	11	0	0	否	0
曾庆高	是	14	14	11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所有事项未提出异议，也没有出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三) 其他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

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责，为完善公司治理，推进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行监督，与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提出意见和建议，在年度审计过程中，进行了全程监督。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了意见；对内部审计部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战略委员会根据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政策和趋势的分析和研究、明确公司未来的发展思路和规划。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和津贴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所披露的数据真实准确，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其法定监督职责，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和公司日常经营会议等方式，了解和监督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经营、日常管理行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认真审查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进行了讨论和审阅；监督、检查、协调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和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邮编: 430077
电话: 027 86770549 传真: 027 85424329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6)170020 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路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西藏天路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 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 媛



2016 年 3 月 25 日

十、其他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 2015 年 9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83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8,480,392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6,799,998.72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6,390,080.3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0,409,918.38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581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间	金额（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募集资金总额	966,799,998.72
减：发行费用	36,390,080.34
2015 年 10 月 30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30,409,918.38
2015 年 10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转入金额	934,028,398.77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1,156,107.89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100,000,000.00
减：本年度手续费、账户维护费等	69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35,183,816.66

注：上表中“2015 年 10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转入金额”较“2015 年 10 月 30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多 3,618,480.39 元，系扣减已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 3,000,000.00 元、审计验资费 350,000.00 元、律师费 150,000.00 元及发行登记费 118,480.39 元所致。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制定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本公司应当按照发现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

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账号 138810601217）、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拉萨市大楼支行（账号 95400201000005894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账号 69573269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北支行（账号 2594000104000482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账号 811620101340000039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账号 54050102363600000028）等银行开设了 6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138810601217	268,861,583.01	活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拉萨市大楼支行	954002010000058944	48,557,558.49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695732699	127,916,910.72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北支行	25940001040004823	168,805,972.71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8116201013400000392	150,043,750.0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	54050102363600000028	70,998,041.73	活期
合计		835,183,816.66	

注：公司存放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的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转为定期存款，2015 年 12 月 4 日再次转为活期存款。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起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拉萨市大楼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6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工程项目		43,400.00		43,400.00			-43,400.00		2015.3.31	29.80	否	否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2,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工程项目		5,020.00		5,020.00			-5,020.00		2013.7.30	3,558.00	是	否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技改工程项目		7,340.00		7,340.00			-7,340.00		2015.6.30	4,670.00	是	否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13,220.00		13,220.00			-13,220.00					

补充流动资金		27,700.00		27,700.00	10,000.00	10,000.00	-17,700.00	36.1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部分本期尚未置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3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2015年度，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部分尚未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 966,799,998.72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6,390,080.3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0,409,918.38 元；

注 2：“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工程项目”中 2015 年 3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仅为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部分，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热发电工程部分尚未开始动工；

注 3：“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工程项目”、“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2,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工程项目”及“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技改工程项目”均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工程项目”中的“余热发电工程部分”，其余均已正常使用。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邮编：430077
电话：027 86770549 传真：027 85424329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6）170010 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对后附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 年 3 月 25 日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邮编：430077
电话：027 86770549 传真：027 85424329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6)170019 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路”）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西藏天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西藏天路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藏天路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 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 媛

2016 年 3 月 25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2,811,106.84	258,253,239.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206,590.00	16,825,821.00
应收账款		535,945,859.72	533,164,918.99
预付款项		35,836,951.51	38,065,115.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5,690.00	105,690.00
其他应收款		335,350,425.58	215,922,761.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6,463,768.74	325,760,176.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8,669,163.56	39,954,820.07
流动资产合计		3,057,389,555.95	1,428,052,543.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056,900.00	98,269,705.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6,021,129.09	86,703,501.4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95,042,611.21	692,314,425.10
在建工程		12,901,865.89	637,873,292.6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8,616,216.08	137,835,238.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883,753.39	22,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33,793.49	9,831,169.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211,144.31	57,271,224.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7,467,413.46	1,742,598,556.94

资产总计		4,964,856,969.41	3,170,651,100.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6,000,000.00	48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6,861,541.02	429,093,278.54
预收款项		120,616,221.22	110,924,648.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274,221.26	6,550,569.40
应交税费		22,237,758.60	30,029,842.88
应付利息		960,787.36	
应付股利		12,126,367.81	6,357,865.65
其他应付款		203,817,702.19	277,982,596.6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000,000.00	29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65,894,599.46	1,640,938,802.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4,412,177.24	93,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0,35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12,500.00	2,712,346.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6,774,677.24	95,712,346.92
负债合计		2,342,669,276.70	1,736,651,148.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5,680,392.00	547,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3,712,083.91	191,782,557.5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65,716.11	1,843,919.01
盈余公积		74,478,658.97	65,693,093.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9,271,397.71	319,149,50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3,908,248.70	1,125,669,076.85
少数股东权益		448,279,444.01	308,330,874.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2,187,692.71	1,433,999,951.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64,856,969.41	3,170,651,100.45

法定代表人：多吉罗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光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玉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9,837,678.19	95,313,094.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37,033,094.08	307,111,620.42
预付款项		5,663,233.44	1,934,967.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371,162.03	5,371,162.03
其他应收款		374,498,822.22	262,276,885.45
存货		170,771,967.08	180,807,529.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2,715,526.50	3,073,362.74
流动资产合计		2,025,891,483.54	855,888,621.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056,900.00	97,269,705.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97,947,106.76	770,309,479.1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357,516.75	53,582,892.1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846,500.00	52,05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83,753.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589,038.00	5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8,680,814.90	1,023,212,077.15
资产总计		3,224,572,298.44	1,879,100,698.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0,000,000.00	3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4,387,042.90	244,829,271.47
预收款项		37,477,765.16	27,962,050.59
应付职工薪酬		5,111,778.09	4,578,513.88
应交税费		11,364,157.27	18,072,741.01
应付利息		235,576.4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8,094,200.43	124,985,368.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43,670,520.28	810,427,945.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3,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0,350.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000,000.00	60,260,350.50
负债合计		1,226,670,520.28	870,688,295.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5,680,392.00	547,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6,741,755.49	234,812,229.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68,061.80	1,784,259.38
盈余公积		67,795,005.69	59,009,440.23
未分配利润		217,316,563.18	165,606,474.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7,901,778.16	1,008,412,402.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24,572,298.44	1,879,100,698.72

法定代表人：多吉罗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光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玉君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86,969,182.32	1,415,827,375.50
其中：营业收入		2,086,969,182.32	1,415,827,375.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70,196,154.86	1,268,907,104.68
其中：营业成本		1,532,501,326.90	1,041,999,750.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843,699.30	30,752,104.18
销售费用		17,250,384.72	10,744,557.68
管理费用		225,303,182.65	132,743,970.94
财务费用		42,352,762.12	24,319,242.12
资产减值损失		10,944,799.17	28,347,479.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32,236.65	144,238.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317,627.64	-972,930.0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405,264.11	147,064,509.75
加：营业外收入		3,731,660.56	1,594,324.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71,945.30	
减：营业外支出		8,209,468.16	1,912,168.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927,456.51	146,746,665.83
减：所得税费用		28,822,928.62	35,541,216.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104,527.89	111,205,449.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267,456.37	63,705,168.90
少数股东损益		54,837,071.52	47,500,280.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1,104,527.89	111,205,449.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267,456.37	63,705,168.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837,071.52	47,500,280.5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多吉罗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光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玉君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56,648,031.31	459,154,017.21
减：营业成本		548,524,625.58	419,541,265.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088,167.86	12,755,405.0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2,229,502.38	42,892,784.25
财务费用		22,099,385.78	17,107,314.24
资产减值损失		-3,021,783.37	25,133,124.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413,342.66	32,723,286.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317,627.64	-972,930.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141,475.74	-25,552,589.08
加：营业外收入		684,178.84	707,03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70,000.00	309,314.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855,654.58	-25,154,869.8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855,654.58	-25,154,869.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855,654.58	-25,154,869.8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5

法定代表人：多吉罗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光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玉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7,262,906.85	1,758,151,687.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89.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86,946.63	86,936,83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7,158,043.00	1,845,088,520.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8,074,659.76	1,010,327,757.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3,099,509.50	307,032,576.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027,775.10	151,118,327.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697,640.46	220,350,42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3,899,584.82	1,688,829,08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58,458.18	156,259,433.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538,81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690.00	105,69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30,287.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74,790.94	105,69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004,624.41	269,780,746.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2,000,000.00	21,828,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004,624.41	291,608,74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929,833.47	-291,503,056.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8,108,398.77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80,000.00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2,412,177.24	66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0,520,576.01	7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0,000,000.00	5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286,145.76	91,528,524.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000,000.00	45,456,512.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8,480.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9,754,626.15	619,528,52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765,949.86	96,471,475.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1,094,574.57	-38,772,146.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345,239.59	295,117,386.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7,439,814.16	256,345,239.59

法定代表人：多吉罗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光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玉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7,147,768.16	572,373,468.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98,086.39	73,336,82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545,854.55	645,710,293.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7,897,991.54	350,287,143.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703,398.07	179,682,134.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85,721.29	13,018,555.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784,123.31	134,378,90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5,971,234.21	677,366,73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25,379.66	-31,656,446.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538,81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779,707.91	30,105,69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5,687.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14,208.85	30,105,69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683,329.70	722,97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8,320,000.00	111,82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003,329.70	112,550,97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89,120.85	-82,445,28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34,028,398.7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0,000,000.00	4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4,028,398.77	4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37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49,184,126.45	17,545,274.91

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8,480.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652,606.84	395,545,27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375,791.93	84,454,725.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1,061,291.42	-29,647,004.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313,094.09	124,960,098.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6,374,385.51	95,313,094.09

法定代表人：多吉罗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光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玉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7,200,000.00				191,782,557.53			1,843,919.01	65,693,093.51		319,149,506.80	308,330,874.65	1,433,999,951.5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7,200,000.00				191,782,557.53			1,843,919.01	65,693,093.51		319,149,506.80	308,330,874.65	1,433,999,951.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480,392.00				811,929,526.38			-1,078,202.90	8,785,565.46		110,121,890.91	139,948,569.36	1,188,187,741.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6,267,456.37	54,837,071.52	201,104,527.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480,392.00				811,929,526.38							110,880,000.00	1,041,289,918.3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8,480,392.00				811,929,526.38							110,880,000.00	1,041,289,918.3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785,565.46		-36,145,565.46	-25,768,502.16	-53,128,502.16
1. 提取盈余公积									8,785,565.46		-8,785,565.4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360,000.00	-25,768,502.16	-53,128,502.16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5,680,392.00				1,003,712,083.91			765,716.11	74,478,658.97		429,271,397.71	448,279,444.01	2,622,187,692.71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7,200,000.00				198,568,479.17				65,693,093.51		255,444,337.90	266,785,689.40	1,333,691,599.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7,200,000.00				198,568,479.17				65,693,093.51		255,444,337.90	266,785,689.40	1,333,691,599.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85,921.64			1,843,919.01			63,705,168.90	41,545,185.25	100,308,351.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705,168.90	47,500,280.00	111,205,449.00

										68.90	50	.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85,921.64						6,785,921.6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785,921.64						6,785,921.64	
(三) 利润分配											-12,741,016.89	-12,741,016.8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741,016.89	-12,741,016.89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843,919.01					1,843,919.01
1. 本期提取							4,370,557.97					4,370,557.97
2. 本期使用							2,526,638.96					2,526,638.9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7,200,000.00				191,782,557.53		1,843,919.01	65,693,093.51		319,149,506.80	308,330,874.65	1,433,999,951.50

法定代表人：多吉罗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光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玉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7,200,000.00				234,812,229.11			1,784,259.38	59,009,440.23	165,606,474.06	1,008,412,402.7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7,200,000.00				234,812,229.11			1,784,259.38	59,009,440.23	165,606,474.06	1,008,412,402.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480,392.00				811,929,526.38			-1,416,197.58	8,785,565.46	51,710,089.12	989,489,375.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7,855,654.58	87,855,654.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480,392.00				811,929,526.38						930,409,918.3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8,480,392.00				811,929,526.38						930,409,918.3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785,565.46	-36,145,565.46	-27,3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785,565.46	-8,785,565.4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360,000.00	-27,36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416,197.58			-1,416,197.58
1. 本期提取								10,218,539.60			10,218,539.60
2. 本期使用								11,634,737.18			11,634,737.18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65,680,392.00				1,046,741,755.49			368,061.80	67,795,005.69	217,316,563.18	1,997,901,778.16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7,200,000.00				234,812,229.11				59,009,440.23	190,761,343.94	1,031,783,013.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7,200,000.00				234,812,229.11				59,009,440.23	190,761,343.94	1,031,783,013.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4,259.38		-25,154,869.88	-23,370,610.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154,869.88	-25,154,869.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784,259.38				1,784,259.38
1. 本期提取							2,477,730.38				2,477,730.38
2. 本期使用							693,471.00				693,471.0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7,200,000.00				234,812,229.11		1,784,259.38	59,009,440.23	165,606,474.06		1,008,412,402.78

法定代表人：多吉罗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光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玉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函（1999）80号”文批准，由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现更名为“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路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西藏自治区交通工业总公司（现更名为“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藏拉萨汽车运输总公司（现更名为“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自治区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西藏自治区交通厅格尔木运输总公司，于1999年2月28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1999年3月29日取得54000010001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6年2月4日，本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00710905111C。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79号”文核准，于2000年12月25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0.00股，2001年1月16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西藏天路”，股票代码600326。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1]7号”文批准，公司股票2001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可流通股本40,000,000.00股，总股本为100,000,000.00股。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用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股本80,000,000.0万股，股本增至180,000,000.00元；2007年7月25日，经证监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200号”核准，非公开发行48,000,000.00股，股本增至228,000,000.00元；2008年5月30日，根据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456,000,000.00元；2010年6月10日，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47,200,000.00元。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证监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3号”文核准，公司向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鼎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9家特定投资者（以下简称“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118,480,392股（每股面值1元），新增股本人民币118,480,392.00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811,929,526.38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5,680,392.00元，股本为人民币665,680,392.00元。

1、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夺底路14号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夺底路14号

2、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房建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桥梁工程、施工及建筑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3、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天路集团，天路集团的最终控制人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16年3月25日经公司第五届第四次董事会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孙、子公司共计九家，详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下的在子公司中的权益情况。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持续经营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不应

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 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 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 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 母公司设置备查簿, 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

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

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

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集团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会计政策——长期股权投资。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集团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10.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

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

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

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2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6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前 5 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 5 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 10%（含 10%）以上或期末单项金额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保组合的依据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无信用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无信用风险组合	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确定可收回的款项认定为无信用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8	8
2—3 年	10	10
3 年以上	50	5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无信用风险组合	0	0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考虑本公司承建的工程项目主要系国家投资项目，形成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由于国家投资的工程项目形成的应收款项可收回性与其他各类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类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则对该类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按3%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主方要求，公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向业主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作为履约担保金和民工工资保证金（各10%）。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由于该类项目施工期及验收期较长、标的金额较大，按 20%缴纳的保证金相应也较大，如按上述政策并对应按具体信用风险组合进行估计而计提的减值损失将不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甚至会出现尚未实际施工即需计提大额减值损失的情形，故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公司自2015年起，对此类保证金暂

不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2. 存货

(1) 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建造合同存货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及已完工尚未结算工程等。

(2) 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包括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如果处置组是一个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本集团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待售的是处置组，则将资产减值损失首先分配至商誉，然后按比例分摊至属于持有待售资产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集团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个别计量或是作为某一处置组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本集团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

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

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集团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集团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5) 折旧或摊销方法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0	4	2.40-3.8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9-14	4	6.86-10.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2	4	8.00-12.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4	9.60-19.20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

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 生物资产

无

20. 油气资产

无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权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

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本集团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具体标准是：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25.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6.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7. 股份支付

无

28.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29. 收入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建造合同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集团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建造合同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考虑到公司项目主体完工后至竣工验收跨度期可能较长，故以实体形象完工为T，考虑3个月合理交工验收期，T+3个月作为收入确认终止及预计总成本截止时点。超过3个月至年终（12月31日）之间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3个月内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尚未改派其他项目的人员工资、应计或应付的机械折旧或租赁费用及应分摊至本项目的间接费用）作为该项目的成本，同时修定完工进度，相应重新计量收入金额。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30. 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集团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2.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

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专项储备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对建设工程的定义: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井巷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以及矿山建设。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各建设工程类别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 (1) 矿山工程为2.5%;
- (2) 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2.0%;
- (3) 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为1.5%。

2、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业主方要求，公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向业主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作为履约担保金和民工工资保证金（各 10%）。由于该类项目施工期及验收期较长、标的金额较大，按 20%缴纳的保证金相应也较大，如按上述政策并对对应按具体信用风险组合进行估计而计提的减值损失将不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甚至会出现尚未实际施工即需计提大额减值损失的情形，故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公司自 2015 年起，对此类保证金暂不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自 2015 年起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资产减值损失；6,158,533.06

其他说明

其他影响的会计科目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35. 其他

无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计缴	3%、6%、17%
消费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9%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4 号）文件规定，对设在西藏地区的各类企业，在 2011 年至 2020 年期间，继续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藏政发[2014]51 号）文件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暂免征收自治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6%）。

3. 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87,601.76	1,240,584.19
银行存款	1,456,752,212.40	255,104,655.40
其他货币资金	5,371,292.68	1,908,000.00
合计	1,462,811,106.84	258,253,239.5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系保函保证金，使用范围受到限制，在项目期内不能提前支取；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2,206,590.00	16,825,821.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62,206,590.00	16,825,821.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0,840,379.41	35.70	59,878,291.62	24.86	180,962,087.79	198,827,226.32	30.34	56,486,842.17	28.41	142,340,384.1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0,784,509.49	63.84	75,800,737.56	17.60	354,983,771.93	453,279,850.20	69.17	62,455,315.36	13.78	390,824,534.84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430,784,509.49	63.84	75,800,737.56	17.60	354,983,771.93	453,279,850.20	69.17	62,455,315.36	13.78	390,824,534.84
无信用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23,334.12	0.46	3,123,334.12	100.00		3,213,078.14	0.49	3,213,078.14	100.00	
合计	674,748,223.02	/	138,802,363.30	/	535,945,859.72	655,320,154.66	/	122,155,235.67	/	533,164,918.9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及下属交通局所属部分项目	186,558,853.39	5,596,765.60	3.00	国家资金项目，形成坏账损失可能性小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及下属交通局所属部分项目	43,968,650.79	43,968,650.79	100.00	历年累积的质保金等，年限较长预计不可收回
对账差异	5,179,695.64	5,179,695.64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天创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3,292,720.30	3,292,720.30	100.00	法院判决未申诉金额，预计不可收回
珠峰矿业开发公司	1,840,459.29	1,840,459.29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合计	240,840,379.41	59,878,291.6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69,046,920.97	8,452,346.07	5%
1 年以内小计	169,046,920.97	8,452,346.07	5%
1 至 2 年	90,274,898.92	7,221,991.91	8%
2 至 3 年	95,593,671.68	9,559,367.17	1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6,702,920.49	23,351,460.24	50%
4 至 5 年	3,901,050.53	1,950,525.27	50%
5 年以上	25,265,046.90	25,265,046.90	100%
合计	430,784,509.49	75,800,737.56	17.6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会计政策—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647,127.6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106,638,716.28	15.80	45,065,656.51
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7,101,541.66	8.46	2,855,077.08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拉日铁路指挥部	49,778,617.23	7.38	4,796,929.17
西藏昌都地区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44,872,977.43	6.65	1,346,189.32
西藏阿里地区交通运输局重点公路项目管理中心	28,304,072.04	4.20	849,122.16
合计	286,695,924.64	42.49	54,912,974.2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西藏天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85,580.00	785,58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川峰杨仲伦	312,480.00	312,48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华邑公司赵国军	281,300.00	281,30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天地聂樟项目部赵小林	265,000.00	265,00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黄云全 (邓时连)	222,287.35	222,287.35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毛伟	197,400.00	197,40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零销点	191,547.00	191,547.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巴桑	179,815.30	179,815.3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内江一建陈国庭	135,640.00	135,64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杨民	133,664.97	133,664.97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李小明	122,670.00	122,67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马远明	78,590.00	78,59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兴达公司陈国庭	70,006.00	70,006.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逾期较长及结算尾款 (共 9 个单位)	147,353.50	147,353.5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合计	3,123,334.12	3,123,334.12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2,329,609.95	90.21	34,369,491.89	90.29
1 至 2 年	2,587,263.72	7.22	3,694,619.44	9.71
2 至 3 年	919,073.34	2.56	1,004.50	
3 年以上	1,004.50	0.01		

合计	35,836,951.51	100.00	38,065,115.83	100.00
----	---------------	--------	---------------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年末余额中 1 年以上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尚未购进的材料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西藏日喀则高新雪莲水泥有限公司	8,470,167.71	23.64
四川旭恒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866,500.00	8.00
辽宁青花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31,196.28	4.55
国网西藏昌都供电有限公司	1,522,694.83	4.25
重庆罗曼科技有限公司	1,116,529.50	3.12
合计	15,607,088.32	43.56

其他说明

无

7、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西藏南群工贸有限公司	105,690.00	105,690.00
合计	105,690.00	105,69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对西藏南群工贸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5.00%，但每年按投资额的10%固定分红。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3,284,435.20	78.68			273,284,435.20	140,790,983.06	60.26	4,223,729.49	3.00	136,567,253.5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853,701.45	21.26	11,787,711.07	15.96	62,065,990.38	92,526,611.30	39.61	13,171,103.72	14.23	79,355,507.58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73,853,701.45	21.26	11,787,711.07	15.96	62,065,990.38	92,526,611.30	39.61	13,171,103.72	14.23	79,355,507.58
无信用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5,392.62	0.06	205,392.62	100.00		300,598.94	0.13	300,598.94	100.00	
合计	347,343,529.27	/	11,993,103.69	/	335,350,425.58	233,618,193.30	/	17,695,432.15	/	215,922,761.1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等业主单位	205,284,435.20			履约保证金及民工工资保证金，形成坏账损失可能性小
西藏联诚矿业开发	18,000,000.00			履约保证金，期后

有限公司				已收回
杨沙雄	50,000,000.00			履约保证金，期后已收回
合计	273,284,435.2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3,250,327.17	1,661,771.67	5%
1 至 2 年	18,235,684.91	1,458,854.79	8%
2 至 3 年	14,773,792.87	1,477,379.29	1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08,382.38	254,191.20	50%
4 至 5 年	300,000.00	150,000.00	50%
5 年以上	6,785,514.12	6,785,514.12	100%
合计	73,853,701.45	11,787,711.07	15.9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会计政策—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702,328.4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工程相关保证金	213,970,714.23	167,620,941.09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0	
矿山治理保证金	2,835,000.00	2,835,000.00
租赁费	3,014,316.31	2,012,998.31
关联方往来款项	30,587,628.89	13,100,642.24
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44,885,198.44	46,731,992.82
备用金等其他款项	2,050,671.40	1,316,618.84
合计	347,343,529.27	233,618,193.3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保证金	112,038,690.40	各年累积	32.26	0.00
杨沙雄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0	3 至 5 年	14.39	
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及往来款项	30,587,628.89	3 年以内	8.81	862,406.77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9,779,173.40	1 年以内	8.57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拉萨河综合治理 3 号闸工程项目经理部	拉萨河项目部(混凝土款)	17,883,657.60	1 至 3 年	5.15	1,608,692.53
合计	/	240,289,150.29	/	69.18	2,471,099.3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其他说明: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金鑫机电	41,990.00	41,99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普琼(粘土)	39,406.22	39,406.22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新都水泥机械	37,500.00	37,50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鸿升建材厂	23,650.00	23,65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民煤押金	20,000.00	20,00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逾期较长及结算尾款(共 8 个单位)	42,846.40	42,846.4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合计	205,392.62	205,392.62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3,256,444.22	1,177,084.17	162,079,360.05	93,437,444.86	1,177,084.17	92,260,360.69
在产品	98,724,949.31		98,724,949.31	43,373,795.91		43,373,795.91

库存商品				877,199.36	868,087.07	9,112.2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69,431,822.61		169,431,822.61	184,540,467.77	146,408.90	184,394,058.87
包装物	5,990,860.92		5,990,860.92	5,071,828.68		5,071,828.68
低值易耗品	236,775.85		236,775.85	651,020.44		651,020.44
合计	437,640,852.91	1,177,084.17	436,463,768.74	327,951,757.02	2,191,580.14	325,760,176.88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77,084.17					1,177,084.1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868,087.07			868,087.07		0.0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46,408.90			146,408.90		0.00
合计	2,191,580.14			1,014,495.97		1,177,084.1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218,363,579.39
累计已确认毛利	64,560,094.20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113,491,850.9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69,431,822.61

其他说明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及预缴税费	16,669,163.56	39,174,820.07
银行理财产品	172,000,000.00	
定向增发预付费用		780,000.00
合计	188,669,163.56	39,954,820.07

其他说明

①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争”）投入7,000.00万元购买“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5438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类，期限为2015年12月11日至2016年1月14日；昌都高争投入200.00万元购买中行理财产品“中银智富理财计划2015-013-HQ”，产品风险等级为中级，期限为2015年7月7日至2016年1月12日；

②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订了保本浮动收益类型的结构性存款协议，金额为100,000,000.00元，期限为2015年10月30日至2016年5月4日。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2,056,900.00		62,056,900.00	98,269,705.89		98,269,705.89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62,056,900.00		62,056,900.00	98,269,705.89		98,269,705.89
合计	62,056,900.00		62,056,900.00	98,269,705.89		98,269,705.89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2.1207	
西藏南群工贸有限公司	1,056,900.00			1,056,900.00					35.00	105,690.00
西藏天路邛崃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36,212,805.89		36,212,805.89	0.00						
拉萨中开藏域投资开发	1,000,000.00			1,000,000.00					2.50	

有限公司										
合计	98,269,705.89		36,212,805.89	62,056,900.00					/	105,690.00

本集团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以成本计量，并在可预见的将来无对有关权益性投资的处置计划。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合计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其他说明：

无

16、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其他	17,927,819.60	17,927,819.60		17,927,819.60	17,927,819.60		
合计	17,927,819.60	17,927,819.60		17,927,819.60	17,927,819.60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长期应收款主要系对四川省瑞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瑞云”)的委托经营收益。2013年12月30日,公司与四川瑞云签订还款协议书,约定四川瑞云于2018年3月31日前分期偿还欠付公司委托经营收益款,但自2015年3月开始四川瑞云未按照协议约定偿还款项,结合以前该公司多年未履行相应支付义务,该部分款项公司预计不可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86,703,501.45			19,317,627.64						106,021,129.09
西藏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77,246,160.61			19,261,395.75						96,507,556.36
西藏雅经贸培训中心有限	9,457,340.84			56,231.89						9,513,572.73

责 任 公 司											
小计	86,703,501.45			19,317,627.64						106,021,129.09	
合计	86,703,501.45			19,317,627.64						106,021,129.09	

其他说明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971,481,809.24	1,028,652,850.98	60,403,836.18	186,986,687.52	2,247,525,183.92
1.期初余额	592,226,449.51	554,863,513.88	56,009,331.01	145,855,520.58	1,348,954,814.98
2.本期增加金额	386,433,049.29	480,375,134.62	6,363,345.17	41,131,166.94	914,302,696.02
(1) 购置	4,987,985.52	38,042,731.21	6,363,345.17	2,888,944.10	52,283,006.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81,445,063.77	442,332,403.41		38,242,222.84	862,019,690.02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177,689.56	6,585,797.52	1,968,840.00	0.00	15,732,327.08
(1) 处置或报废	7,177,689.56	6,585,797.52	1,968,840.00	0.00	15,732,327.08
4.期末余额	971,481,809.24	1,028,652,850.98	60,403,836.18	186,986,687.52	2,247,525,183.92
二、累计折旧	192,525,688.50	406,851,915.38	35,124,740.78	106,644,671.80	741,147,016.46
1.期初余额	166,099,266.32	351,994,726.56	33,174,173.49	94,036,667.26	645,304,833.63
2.本期增加金额	28,101,341.32	61,179,554.44	3,084,628.84	12,608,004.54	104,973,529.14
(1) 计提	28,101,341.32	61,179,554.44	3,084,628.84	12,608,004.54	104,973,529.14
3.本期减少金额	1,674,919.14	6,322,365.62	1,134,061.55		9,131,346.31
(1) 处置或报废	1,674,919.14	6,322,365.62	1,134,061.55		9,131,346.31
4.期末余额	192,525,688.50	406,851,915.38	35,124,740.78	106,644,671.80	741,147,016.46
三、减值准备	7,369,217.64	3,468,377.55	497,961.06	0.00	11,335,556.25
1.期初余额	7,369,217.64	3,468,377.55	497,961.06	0.00	11,335,556.2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7,369,217.64	3,468,377.55	497,961.06	0.00	11,335,556.25
四、账面价值	771,586,903.10	618,332,558.05	24,781,134.34	80,342,015.72	1,495,042,611.21
1.期末账面价值	771,586,903.10	618,332,558.05	24,781,134.34	80,342,015.72	1,495,042,611.21
2.期初账面价值	418,757,965.55	199,400,409.77	22,337,196.46	51,818,853.32	692,314,425.1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本部办公大楼	44,089,537.96	天路集团原划拨用地上自建房屋
本部职工中转房	8,580,023.00	天路集团原划拨用地上自建房屋
本部中心实验楼	1,488,773.82	天路集团原划拨用地上自建房屋
制氧厂厂房	4,770,562.48	天路集团出让土地上自建房屋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厂房	180,587,889.15	尚在办理中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25,766,355.72	尚在办理中
日喀则市高莲商混有限责任公司房屋	1,618,871.00	自建房屋，未办证
小计	466,902,013.13	

(1) 本公司办公楼系2005年由控股股东天路集团用划拨地与公司出资联合建造，并于2006年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2013年度，自治区国资委将天路集团所有土地使用权无偿划转至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二线于2007年4月开工建设，2009

年已完工并结转固定资产353,444,083.28元，其中转入“房屋及建筑物”180,587,889.15元。二线相关房产证已于2016年1月8日办妥。

(3) 孙公司日喀则市高莲商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莲商混”）的房屋建筑物1,618,871.00为自建，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其他说明：

无

20、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矿山公路工程	9,260,828.92		9,260,828.92			
昌都矿山项目						
昌都水泥厂项目				495,460,102.74		495,460,102.74
芒康水泥厂项目				6,290,900.00		6,290,900.00
石膏矿道路工程				4,300,000.00		4,300,000.00
棚户区改造	843,888.20		843,888.20			
余热发电项目	525,635.51		525,635.51			
脱销项目	2,271,513.26		2,271,513.26	4,480,000.00		4,480,000.00
销售路面改造						
四号水泥磨技改				127,342,289.94		127,342,289.94
高争五期技改						
合计	12,901,865.89		12,901,865.89	637,873,292.68		637,873,292.6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矿山公路工程	34,650,000.00		9,260,828.92			9,260,828.92	26.73%	30%	59,137.15	59,137.15	3.67	借款+自筹
昌都水泥厂项目	655,770,300.00	495,460,102.74	115,898,803.85	611,358,906.59			93.23%	100%	37,680,396.80	8,191,522.36	10.00	借款+自筹
芒康水泥厂项目		6,290,900.00			6,290,900.00							自筹
石膏矿道路工程	4,035,500.00	4,300,000.00	254,350.96	4,554,350.96			112.86%	100%				自筹
棚户区改造	62,100,000.00		843,888.20			843,888.20	1.36%					自筹
余热发电项目	49,550,000.00		525,635.51			525,635.51	1.06%					自筹
脱销项目	2,480,000.00	4,480,000.00	2,271,513.26	4,480,000.00		2,271,513.26	91.59%	95%				自筹
销售路面改造	22,688,303.00		19,056,164.00	19,056,164.00			83.99%	100%				自筹

四号水泥磨技改	165,037,297.00	127,342,289.94	14,105,231.72	141,447,521.66			85.71%	100%				自筹
高争五期技改	91,495,200.00		81,122,746.81	81,122,746.81			88.66%	100%				自筹
合计	1,087,806,600.00	637,873,292.68	243,339,163.23	862,019,690.02	6,290,900.00	12,901,865.89	/	/	37,739,533.95	8,250,659.51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芒康水泥厂项目”主要系前期约定由昌都高争公司建设，本期整体转由西藏开投海通水泥有限公司承建，故本期将对应部分转挂往来款所致。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未探明矿区权益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5,392,990.76	150,000.00	3,455,131.01	52,826,594.36	181,824,716.13
1.期初余额	123,245,508.46		3,383,731.01	34,336,220.64	160,965,460.11
2.本期增加金额	2,147,482.30	150,000.00	71,400.00	18,490,373.72	20,859,256.02
(1)购置	2,147,482.30	150,000.00	71,400.00	18,490,373.72	20,859,256.02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25,392,990.76	150,000.00	3,455,131.01	52,826,594.36	181,824,716.13
二、累计摊销	17,117,850.13	3,500.00	2,352,661.66	13,734,488.26	33,208,500.05
1.期初余额	14,597,587.16		1,665,390.42	6,867,244.13	23,130,221.71
2.本期增加金额	2,520,262.97	3,500.00	687,271.24	6,867,244.13	10,078,278.34
(1)计提	2,520,262.97	3,500.00	687,271.24	6,867,244.13	10,078,278.3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7,117,850.13	3,500.00	2,352,661.66	13,734,488.26	33,208,500.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08,275,140.63	146,500.00	1,102,469.35	39,092,106.10	148,616,216.08
1.期末账面价值	108,275,140.63	146,500.00	1,102,469.35	39,092,106.10	148,616,216.08
2.期初账面价值	108,647,921.30		1,718,340.59	27,468,976.51	137,835,238.4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昌都高争受让的土地使用权期末账面原值余额为

		31,558,150.30元, 相关证书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无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补偿款	22,500,000.00		2,500,000.00		20,000,000.00
项目部临时设施		1,559,729.60	675,976.21		883,753.39
合计	22,500,000.00	1,559,729.60	3,175,976.21		20,883,753.39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坏账准备	54,852,708.36	4,936,743.75	37,425,548.51	5,613,832.28
存货跌价准备	835,237.89	75,171.41	835,237.89	125,285.6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422,090.37	757,988.12	8,422,090.37	1,263,313.56
可抵扣亏损	16,891,639.24	1,520,247.53	18,858,252.40	2,828,737.86
未实现内部收益	27,151,585.35	2,443,642.68		
合计	108,153,261.21	9,733,793.49	65,541,129.17	9,831,169.3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95,942,758.63	102,425,119.31
存货跌价准备	341,846.28	1,356,342.2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913,465.88	2,913,465.88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17,927,819.60	17,927,819.60
可抵扣亏损	194,222,272.10	172,967,219.08
合计	311,348,162.49	297,589,966.1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2017	79,647,650.78	80,239,991.53	
2018	48,137,673.14	48,144,423.14	
2019	43,701,867.93	44,582,804.41	
2020	22,735,080.25		
合计	194,222,272.10	172,967,219.08	/

其他说明：

无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股权转让款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预付款项	51,889,880.00	6,842,871.63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321,264.31	428,352.41
合计	52,211,144.31	57,271,224.04

其他说明：

注1：2011年12月23日本公司与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诚矿业”）股东杨沙雄（转让前持股100%）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受让60%的股权。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不高于12,240万元，最终价格需以向自治区国资委备案确认后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确认，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5,000万元履约保证金。

协议生效条件：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获得自治区国资委的批准；非公开发行获得天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汇至西藏天路募集资金专用

账户；截至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联诚矿业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未发生不良变化。

同时协议中约定，若协议未达到生效条件，本公司与杨沙雄协商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履约保证金将作为另行签订的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自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所产生的损益由转让方承担，如果目标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均由转让方承担。

2013年10月30日本公司与杨沙雄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60%股权转让予本公司，同时改选董事会，改选后的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转让方选派一名董事，受让方选派两名董事，且联诚矿业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均由受让方选派人员担任。2013年11月21日，联诚矿业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同时，补充协议中约定，受让方向转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履约保证金5,000万元以及转让方向受让方已质押的其持有的联诚矿业剩余40%股权，仍作为协议双方的履约担保。

虽然上述60%股权已变更至本公司名下、本公司占联诚矿业董事会席位2/3，但由于该补充协议及原2011年签订的主协议均将5,000万元约定为履约保证金；且上述主协议系附条件生效的协议，截止目前相关条件尚未达成；同时，根据2014年7月1日起执行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但上述主协议约定自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所产生的损益由转让方承担，如果目标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均由转让方承担，故联诚矿业不属于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即不纳入合并范围，而作为“其他流动资产”项下列示。由于目前已逾期一年，故2014年年报时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项下列示。

2015年12月17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收购联诚矿业股权变更为收购矿权的议案”；由公司与联诚矿业共同出资12,125万元设立新公司，其中天路出资9,700万元，联诚矿业出资2,425万元，股权比例为80%、20%；合资成立新公司后，由新公司收购联诚矿业合法持有的矿权。

2015年12月17日，公司与联诚矿业签订“矿业权转让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由新公司收购联诚矿业持有的矿权。新公司成立后5日内，新公司向联诚矿业预付首期矿业权转让款6,800万元；矿业权过户至新公司名下后5日内，新公司向联诚矿业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5,325万元。

为保证新公司顺利成立，2015年12月公司履约保证金名义向联诚矿业转款1,8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新协议签订后，前期为收购联诚矿业已支付5,000万履约保证金已转为往来款项，本期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项下列示。2016年3月4日联诚矿业将上述6,800万元保证金已全部转回公司。

注2：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鹰”）长投差额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按10年期限平均摊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371,292.68	保函
固定资产	627,188,953.24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2,365,273.12	借款抵押
合 计	651,462,226.36	

(1) 子公司西藏高争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借款，于2015年5月26日签订编号为2015-027号（抵）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债权期间为2013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一亿三千二百万元整。抵押物为堆龙县乃琼镇加木沟权证为堆国用土登第000559号，面积为816,227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堆龙县乃琼镇加木沟房产证为房权字第000034486号的房产。

(2) 子公司昌都高争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地区支行借款，于2015年6月10日签订编号为2015年昌抵字001号的抵押合同，为其中人民币一亿元整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2015年6月12日起算84个月。抵押物为新建2000吨/日新型水泥厂生产线项目所形成的资产（包括土地、厂房、设备等）。

3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36,000,000.00	156,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信用借款	610,000,000.00	330,000,000.00
合计	846,000,000.00	486,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抵押物名称	期末抵押物账面价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分行	46,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堆龙县乃琼镇加木沟权证为堆国用（土登）字第 000559 号、面积为 816,227 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堆龙县乃琼镇加木沟房产证为房权字第 000034486 号的房产	29,006,245.11
合计	136,000,000.00		29,006,245.11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397,258,483.88	242,647,711.10
一年以上	139,603,057.14	186,445,567.44
合计	536,861,541.02	429,093,278.5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西藏华新水泥（西藏）有限公司	13,552,355.86	未到结算期
湖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623,020.03	未到结算期
日喀则雪莲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6,487,130.30	未到结算期
西藏西欣商贸有限公司（拉萨河项目）	5,800,464.15	未到结算期
施工协作队伍（日喀则雪莲项目）	5,655,988.00	未到结算期
西藏天鹏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673,500.00	未到结算期
西藏鑫顺实业有限公司（棚户项目）	3,485,242.42	未到结算期
川西南地质勘察 106 地质队	3,411,150.00	未到结算期
重庆市万洲区纯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札达项目）	2,772,139.10	未到结算期
区界项目何纯祥	2,587,064.03	未到结算期
施工一队许青银（扎墨后续项目）	2,361,074.12	未到结算期

施工二队（昌都高争一标项目）	2,288,398.19	未到结算期
多吉旺堆-砂石厂	2,066,690.51	未到结算期
四川科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格拉大中修项目）	2,023,108.00	未到结算期
油面组拾铁军（吉热项目）	1,819,129.33	未到结算期
区界项目许星成	1,799,751.75	未到结算期
天全县蓝天货运信息部（察沙项目）	1,532,053.26	未到结算期
施工三队周相成（昌都高争一标项目）	1,305,500.00	未到结算期
吉隆项目机械分队	1,131,653.66	未到结算期
施工二组（夏马路基项目）	1,117,990.92	未到结算期
扎墨项目施工一队（许星贵）	1,169,140.66	未到结算期
扎墨项目施工三队（谢俊华）	1,041,618.30	未到结算期
施工一队李忠（昌都高争一标项目）	1,013,400.00	未到结算期
扎墨项目施工一队（许青银）	1,001,747.19	未到结算期
合计	79,719,309.78	/

其他说明

无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110,562,717.88	88,833,915.89
一年以上	10,053,503.34	22,090,733.01
合计	120,616,221.22	110,924,648.9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青藏铁路建设物资储备基地	1,541,958.55	预收水泥款，尚未交付产品
西藏斯诺兰德工贸公司	1,246,728.55	预收水泥款，尚未交付产品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880,996.60	预收水泥款，尚未交付产品
四川科贸建设工程公司	513,183.60	预收水泥款，尚未交付产品
合计	4,182,867.3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457,966.18	213,728,992.51	212,057,134.28	8,129,824.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2,603.22	26,745,814.90	26,694,021.27	144,396.8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550,569.40	240,474,807.41	238,751,155.55	8,274,221.2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96,796.70	182,392,061.07	183,206,396.03	2,582,461.74
二、职工福利费	0.00	6,081,930.73	5,855,535.45	226,395.28
三、社会保险费	38,567.99	6,926,685.75	6,940,839.55	24,414.1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4,664.84	5,715,104.78	5,728,486.98	21,282.64
工伤保险费	2,862.52	892,781.36	893,433.38	2,210.50
生育保险费	1,040.63	318,799.61	318,919.19	921.05
四、住房公积金	2,211,808.94	15,638,087.52	14,408,232.70	3,441,663.7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0,792.55	2,690,227.44	1,646,130.55	1,854,889.4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457,966.18	213,728,992.51	212,057,134.28	8,129,824.4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1,299.06	25,357,194.18	25,312,383.77	126,109.47
2、失业保险费	11,304.16	1,388,620.72	1,381,637.50	18,287.3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2,603.22	26,745,814.90	26,694,021.27	144,396.85

其他说明:

无

38、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98,775.31	1,627,718.04
消费税		
营业税	9,999,952.93	15,361,352.08
企业所得税	6,799,489.68	8,164,390.57
个人所得税	1,714,167.71	1,489,124.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8,158.54	1,125,293.21
教育费附加	304,255.96	594,937.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5,605.07	425,955.86
矿产资源补偿费		701,044.03
印花税	803,497.84	436,234.22
资源税	323,855.56	103,792.76
合计	22,237,758.60	30,029,842.88

其他说明：

无

39、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21,787.68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38,999.68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960,787.3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0、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2,126,367.81	6,357,865.65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12,126,367.81	6,357,865.6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拉萨市永灵贸易有限公司	618,000.00	618,000.00	该公司系西藏高争原股东，前期进行资产重组，后未联系
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08,307.81	5,739,805.65	西藏高争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前年度分红，尚未予支付
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	20.00	20.00	未予支付股利零头
西藏交通科学研究所工会	40.00	40.00	未予支付股利零头
合计	12,126,367.81	6,357,865.65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往来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保证金	98,008,816.67	155,977,922.62
应付水泥运费及车间款项	10,435,555.10	14,630,508.09
技术服务费、经营团队经费	16,800,567.32	13,346,542.35
员工安置款	18,750,000.00	18,750,000.00
关联往来款项	1,000,000.00	
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18,822,763.10	35,277,623.60
合计	203,817,702.19	277,982,596.6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40,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周贤平	22,784,333.00	未到结算期
拉萨远大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8,750,000.00	未到结算期
施工分队（区直机关周转房）	14,398,967.90	未到结算期
何纯田	6,300,000.00	未到结算期
陈鹏（经营保证金）	2,070,000.00	未到结算期
段军（国道 109 青藏线）	2,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黄小平（海东 A 标项目质保金）	1,175,642.73	未到结算期
刘诗恩（海东 B 合同段预留保证金）	1,061,662.00	未到结算期
汪树才（日喀则高新水泥厂民工工资保证金）	1,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09,540,605.63	/

其他说明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5,000,000.00	294,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215,000,000.00	294,000,000.00

其他说明：

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类别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担保借款	45,000,000.00	
保证借款	33,000,000.00	4,000,000.00
信用借款	137,000,000.00	290,000,000.00
合计	215,000,000.00	294,000,000.00

②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具体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3.7.8	2015.7.7	人民币	10.00				20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地区支行	2015.6.12	2022.6.11	人民币	3.67		4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北支行	2015.5.8	2018.5.8	人民币	3.77		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察隅县支行	2015.6.12	2018.5.19	人民币	1.08		21,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贡觉县支行	2015.5.19	2018.5.19	人民币	1.08		21,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2014.7.28	2016.7.27	人民币	4.17		50,000,000.00		4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2014.1.17	2016.1.16	人民币	4.17		5,000,000.00		3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2014.1.24	2016.1.23	人民币	4.17		10,000,000.00		2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	2013-6-26	2016-6-25	人民币	4.02		33,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215,000,000.00		294,000,000.00

信用借款：①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城西支行签订2014-035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2014年7月28日起至2016年7月27日，截止期末累计已还款5,000.00万元，按合同约定剩余5,000.00万元应于2016年7月27日归还，尚未归还金额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反映；

②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城西支行签订2014-009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月24日起至2016年1月23日，截止期末累计已还款1,000.00万元，按合同约定剩余1,000.00万元应于2016年1月23日归还，尚未归还金额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反映；

③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城西支行签订2014-005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月17日起至2016年1月16日，截止期末累计已还款3,500.00万元，按合同约定剩余500.00万元应于2016年归还，尚未归还金额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反映；

④其他信用借款相关信息详见附注长期借款；

抵押担保借款相关信息详见附注长期借款；

保证借款系2013年6月26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签订编号为2013-011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金额4,200万元整，用于西藏高争2*2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工程项目，借款期限2013年6月26至2016年6月25日，担保人为本公司。累计还款900万元（其中本期还款400万元），剩余3300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反映。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短期递延收益		
合计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5、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81,412,177.24	
保证借款		33,000,000.00
信用借款	83,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364,412,177.24	93,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信用借款：①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北支行签订 54010120150000187 号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9,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8 至 2018 年 5 月 8 日，本期还款 1,500 万元，另 3,0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反映；

②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察隅县支行签订 54010120150000204 号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2 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其中 2,1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反映；

③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贡觉县支行签订 54010120150000237 号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9 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其中 2,1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反映。

抵押担保借款：2015 年 6 月 10 日，子公司昌都高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昌固借字 00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50 亿元，借款期限 84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最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提清借款，由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为 2.5 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2015 年昌保字 001 号的担保合同；由新建 2000 吨/日新型水泥厂生产线项目所形成的资产（包括土地、厂房、设备等）为其中 1 亿元人民币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2015 年昌抵字 001 号的抵押合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提款 346,412,177.24 元，已还款 2,000 万元，另有 4,5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反映。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地区支行	2015.6.12	2022.6.11	人民币	3.67		281,412,177.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北支行	2015.5.8	2018.5.8	人民币	3.77		4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察隅县支行	2015.6.12	2018.5.19	人民币	1.08		19,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贡觉县支行	2015.5.19	2018.5.19	人民币	1.08		19,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2014.7.28	2016.7.27	人民币	4.17				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	2013-6-26	2016-6-25	人民币	4.02				33,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2014.1.24	2016.1.23	人民币	4.17				10,000,000.00
合计						364,412,177.24		93,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无

46、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		10,350,000.00		10,350,000.00	见下说明
合计		10,350,000.00		10,350,000.00	/

其他说明：

专项应付款系子公司昌都高争收到财政拨付的“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补助资金，款项直接拨付给施工方（即本公司），本期收到10,350,000.00元，截止报告期末，该资金尚未使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2,712,346.92	160,863.58	860,710.50	2,012,5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政府补助					
合计	2,712,346.92	160,863.58	860,710.50	2,012,500.00	/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国资委培训经费	297,346.92	160,863.58	458,210.50			与收益相关
余热发电项目补贴	2,415,000.00		402,500.00		2,012,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12,346.92	160,863.58	860,710.50		2,012,500.00	/

其他说明：

注：递延收益一年内到期的金额已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47,200,000.00	118,480,392.00				118,480,392.00	665,680,392.00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3号）核准，本公司向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鼎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9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118,480,392股（每股面值1元），新增股本人民币118,480,392.00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811,929,526.38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6,773,024.87	811,929,526.38		998,702,551.25
其他资本公积	5,009,532.66			5,009,532.66
合计	191,782,557.53	811,929,526.38		1,003,712,083.9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股本溢价变动情况详见附注股本。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843,919.01	13,018,934.07	14,097,136.97	765,716.11
合计	1,843,919.01	13,018,934.07	14,097,136.97	765,716.1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本期计提安全生产费 13,018,934.07 元,实际使用 14,097,136.97 元。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3,285,702.16	8,785,565.46		72,071,267.62
任意盈余公积	2,407,391.35			2,407,391.35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65,693,093.51	8,785,565.46		74,478,658.9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9,149,506.80	255,444,337.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9,149,506.80	255,444,337.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267,456.37	63,705,168.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785,565.4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36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9,271,397.71	319,149,506.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6、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现金红利（含税），按照已发行股份数 547,200,000.00 股计算，共计 27,360,00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86,452,119.97	1,532,065,410.82	1,411,880,381.15	1,040,993,966.32
其他业务	517,062.35	435,916.08	3,946,994.35	1,005,784.01
合计	2,086,969,182.32	1,532,501,326.90	1,415,827,375.50	1,041,999,750.33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22,789,185.01	14,698,855.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87,440.03	7,479,830.38
教育费附加	3,848,663.06	3,218,105.88
资源税	4,066,782.24	3,209,908.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51,628.96	2,145,403.91
合计	41,843,699.30	30,752,104.18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机构费用	8,941,657.85	6,592,039.48
工资	3,845,742.99	2,089,025.39
广告费	1,270,204.48	50,000.00
折旧	698,571.35	297,822.84
维修费	208,920.00	

运输装卸费	1,457,857.00	1,315,023.46
业务招待费	188,548.00	66,888.00
办公费	53,894.25	49,255.14
其他	584,988.80	284,503.37
合计	17,250,384.72	10,744,557.68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费用	92,884,254.02	55,251,101.87
大修理费	50,258,889.07	1,120,592.08
工程项目收入截止时点后费用	14,776,834.10	15,051,922.20
技术服务费	4,654,909.44	13,346,542.35
办公费	3,833,292.68	3,390,354.88
差旅费	3,660,459.06	2,735,469.32
员工补偿费	2,500,000.00	2,500,000.00
财产保险费	2,073,825.63	19,347.37
无形资产摊销	9,980,639.66	9,416,045.33
折旧	9,753,891.38	6,372,835.85
中介机构费用	4,601,160.65	3,742,448.56
租赁费	2,752,793.04	2,151,657.87
物业水电费	2,648,999.94	1,542,196.90
税费	2,511,069.17	2,755,166.03
广告宣传费	1,860,319.39	633,408.00
业务招待费	1,831,770.82	1,719,137.13
职务消费	1,111,688.99	817,824.32
运输费	1,008,722.53	1,508,299.03
排污费	1,300,000.00	1,200,000.00
绿化费	1,786,389.03	260,000.00
诉讼费	1,231,333.18	
物料消耗	1,945,896.42	1,026,689.48
警卫消防	792,755.29	587,150.87
安全生产费	518,603.00	281,612.49
投标费	381,930.00	708,385.00
检验费	222,456.02	440,779.04
其他	4,420,300.14	4,165,004.97
合计	225,303,182.65	132,743,970.94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44,306,240.99	25,058,894.96
减：利息收入	-2,855,839.24	-978,957.10
金融机构手续费	902,360.37	239,304.26
合计	42,352,762.12	24,319,242.12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0,944,799.17	8,846,659.82
二、存货跌价损失		-147,154.2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720,154.24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17,927,819.60
合计	10,944,799.17	28,347,479.43

其他说明：

其他为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317,627.64	-972,930.0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690.00	105,69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83,992.89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107,088.10	1,011,479.01
合计	17,632,236.65	144,238.93

其他说明：

“其他”项-107,088.10元系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本期摊销金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西藏南群工贸有限公司	105,690.00	105,690.00	本期分红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西藏雅江经贸培训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231.89	183,194.12	按被投资单位经审计净利润确认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9,261,395.75	-1,156,124.20	按被投资单位经审计净利润确认
合计	19,317,627.64	-972,930.08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371,945.30		2,371,945.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371,945.30		2,371,945.3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192,625.02	1,548,043.69	1,192,625.02
盘盈利得	35,107.86		35,107.86
其他	131,982.38	46,281.00	131,982.38
合计	3,731,660.56	1,594,324.69	3,731,660.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资委培训经费	458,210.50	1,145,543.69	与收益相关
分摊余热发电政府拨款	402,500.00	402,500.00	与资产相关
堆龙财政激励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驻村补助	23,725.00		与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返还	8,189.5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92,625.02	1,548,043.69	/
----	--------------	--------------	---

其他说明：

无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527,135.92		2,527,135.92
税收滞纳金	1,104.96	279,952.33	1,104.96
罚没、赔偿支出	50,000.00	90,954.75	50,000.00
合同违约金	3,160,000.00		3,160,000.00
其他	2,471,227.28	1,541,261.53	2,471,227.28
合计	8,209,468.16	1,912,168.61	8,209,468.16

其他说明：

“其他”中主要系驻村补助支出。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725,552.73	36,950,616.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97,375.89	-1,409,399.98
合计	28,822,928.62	35,541,216.4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9,927,456.5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693,471.0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49,203.9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48,008.8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3,202.4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71,440.12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3,932,467.75
投资收益的影响	-1,738,460.66
所得税费用	28,822,928.62

其他说明：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46,267,456.37	63,705,168.90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66,946,732.00	547,2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2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547,200,000.00	547,200,000.00
加：报告期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加：期后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加：报告期新发行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9,746,732.00	
减：报告期缩股减少普通股股数		
减：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66,946,732.00	547,200,000.00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829,865.00	1,145,543.69
保函资金收回		41,162,520.00
西藏汽车工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汇款		10,103,850.00
保证金	60,948,230.84	15,680,860.16
利息收入	2,855,839.24	978,957.10
经营租赁收入		1,641,954.73
收到其他款项	5,253,011.55	16,223,147.75
合计	79,886,946.63	86,936,833.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西藏高争(集团)昌都水泥厂往来款及代付款及	14,254,409.71	
销售经费	10,062,619.08	6,592,039.48
技术服务费	5,301,167.45	13,346,542.35
各项保证金	128,092,828.79	139,360,614.05
保函资金	3,463,292.68	
代付水泥运费	10,429,360.45	11,172,824.51
支付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办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费	10,732,208.09	8,511,369.33
运输费、修理、物料消耗、绿化费	54,687,496.16	3,915,580.59
租赁费	1,547,811.78	2,151,657.87
中介机构费	3,141,460.65	3,742,448.56
物业水电费	1,481,041.21	1,542,196.90
财产保险费	1,963,013.50	
捐赠扶贫支出	3,827,501.78	
违约金	2,474,000.00	
工程项目收入截止时点后费用	18,821,051.75	11,007,704.55
其他费用及往来款项	21,418,377.38	18,007,447.29
合计	291,697,640.46	220,350,425.4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费用	2,468,480.39	
合计	2,468,480.3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1,104,527.89	111,205,449.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944,799.17	28,347,479.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4,973,529.14	67,138,606.08
无形资产摊销	10,078,278.34	9,416,045.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75,976.21	3,917,980.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71,945.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306,240.99	25,058,894.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632,236.65	-144,238.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375.89	-1,409,399.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703,591.86	198,196,111.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126,750.15	-187,308,750.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412,254.51	-98,158,743.7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58,458.18	156,259,433.8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57,439,814.16	256,345,239.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6,345,239.59	295,117,386.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1,094,574.57	-38,772,146.7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57,439,814.16	256,345,239.59
其中：库存现金	687,601.76	1,240,584.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56,752,212.40	255,104,655.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7,439,814.16	256,345,239.5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无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371,292.68	保函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627,188,953.24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2,365,273.12	借款抵押
合计	654,925,519.04	/

其他说明：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无

6、 其他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上期一致，未发生变更。

注：2015年12月17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收购联诚矿业股权变更为收购矿权的议案”；由公司与联诚矿业共同出资12,125万元设立新公司西藏天联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9,700万元，占比80%，联诚矿业出资2,425万元，占比20%。新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8日取得营业执照，但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与联诚矿业均尚未转入投资款，新公司也尚无业务发生，故本期无需纳入本集团并表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水泥生产销售	71.82		非同一控制合并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公路工程施工	93.40		同一控制合并
西藏天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矿产品选冶、深加工及销售	90.00		设立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公路工程技术、公路工程监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昌都	西藏昌都	水泥生产及销售	62.00		设立
西藏高争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		90.41	设立
日喀则市高争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日喀则	西藏日喀则	矿粉生产及销售		67.30	设立
日喀则市高莲商混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日喀则	西藏日喀则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水泥制品加工及销售		55.00	设立
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建材销售		78.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8.18	57,028,455.37	25,768,502.16	298,892,149.08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6.60	-134,231.05		3,338,812.40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8.00	-334,709.21		135,671,546.8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784,164,591.47	888,880,665.35	1,673,045,256.82	603,008,071.71	1,610,000.00	604,618,071.71	635,684,553.74	813,989,943.60	1,449,674,497.34	455,706,147.10	35,451,996.42	491,158,143.52
西藏天源路	180,571,914.83	1,209,082.90	181,780,997.73	130,795,276.81		130,795,276.81	130,298,820.50	2,855,398.57	133,154,219.07	80,532,348.64		80,532,348.64

桥有限公司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12,749,174.18	710,999,381.73	923,748,555.91	247,545,465.85	291,762,177.24	539,307,643.09	35,464,644.83	572,009,205.93	607,473,850.76	541,352,124.22		541,352,124.2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186,996,394.83	202,372,091.45	202,372,091.45	360,556,157.52	941,214,827.83	181,544,405.52	181,544,405.52	1,147,265,220.97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135,099,784.05	-2,033,803.82	-2,033,803.82	51,428,632.51	106,391,578.50	2,303,233.29	2,303,233.29	-62,785,309.64

司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10,745,423.69	-880,813.72	-880,813.72	20,367,885.04		-6,371,255.44	-6,371,255.44	-8,400,968.15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西藏雅江经贸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住宿餐饮	45.00		权益法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水泥投资	3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西藏雅江经贸 培训管理有限 公司	西藏高新建材 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雅江经贸 培训管理有限 公司	西藏高新建材 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470,725.03	251,950,004.29	2,670,245.23	506,825,608.85
非流动资产	19,445,174.91	542,376,458.20	19,938,968.91	47,275,809.30
资产合计	22,915,899.94	794,326,462.49	22,609,214.14	554,101,418.15
流动负债	1,161,901.90	119,565,764.89	980,175.86	76,334,816.15
非流动负债		302,377,769.50		182,593,750.00
负债合计	1,161,901.90	421,943,534.39	980,175.86	258,928,566.15
少数股东权益		50,895,423.61		37,89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753,998.04	321,487,504.49	21,629,038.28	257,282,852.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 额	9,789,299.12	96,446,251.35	9,733,067.23	77,184,855.60
调整事项	-275,726.39	61,305.01	-275,726.39	61,305.01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275,726.39	61,305.01	-275,726.39	61,305.0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 价值	9,513,572.73	96,507,556.36	9,457,340.84	77,246,160.6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 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740,512.00	354,040,061.88	2,592,750.01	23,893,427.63
净利润	124,959.76	64,204,652.49	407,098.05	-4,055,127.3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4,959.76	64,204,652.49	407,098.05	-4,055,127.3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 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

本集团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信息

资产负债表日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期末余额：

项目	金融资产的分类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1,462,811,106.84		1,462,811,106.84
应收票据			62,206,590.00		62,206,590.00
应收账款			535,945,859.72		535,945,859.72
应收股利			105,690.00		105,690.00
其他应收款			335,350,425.58		335,350,425.58
其他流动资产			172,000,000.00		172,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056,900.00	62,056,900.00
小计			2,568,419,672.14	62,056,900.00	2,630,476,572.14
2、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2,568,419,672.14	62,056,900.00	2,630,476,572.14

项目	金融负债的分类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846,000,000.00	846,000,000.00
应付账款		536,861,541.02	536,861,541.02

应付股利		12,126,367.81	12,126,367.81
应付利息		960,787.36	960,787.36
其他应付款		203,817,702.19	203,817,70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000,000.00	215,000,000.00
长期借款		364,412,177.24	364,412,177.24
小计		2,179,178,575.62	2,179,178,575.62
2、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2,179,178,575.62	2,179,178,575.62

期初余额:

项目	金融资产的分类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258,253,239.59		258,253,239.59
应收票据			16,825,821.00		16,825,821.00
应收账款			533,164,918.99		533,164,918.99
应收股利			105,690.00		105,690.00
其他应收款			215,922,761.15		215,922,761.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269,705.89	98,269,705.89
小计			1,024,272,430.73	98,269,705.89	1,122,542,136.62
2、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1,024,272,430.73	98,269,705.89	1,122,542,136.62

项目	金融负债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1、以成本或摊销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486,000,000.00	486,000,000.00
应付账款		429,093,278.54	429,093,278.54
应付股利		6,357,865.65	6,357,865.65
其他应付款		277,982,596.66	277,982,596.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4,000,000.00	294,000,000.00
长期借款		93,000,000.00	93,000,000.00
小计		1,586,433,740.85	1,586,433,740.85
2、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1,586,433,740.85	1,586,433,740.85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信用期通常为3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6个月，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贷期。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应收账款和附注其他应收款的披露。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监控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期末余额：

项目	金融资产				合计
	1 年（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货币资金	1,462,811,106.84				1,462,811,106.84
应收票据	62,206,590.00				62,206,590.00
应收账款	674,748,223.02				674,748,223.02
应收股利	105,690.00				105,690.00
其他应收款	347,343,529.27				347,343,529.27
其他流动资产	172,000,000.00				172,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056,900.00				62,056,900.00
合计	2,781,272,039.13				2,781,272,039.13

项目	金融负债				合计
	1 年（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846,000,000.00				846,000,000.00
应付账款	536,861,541.02				536,861,541.02
应付利息	21,686,929.27	11,699,918.29	8,243,215.79	13,324,904.69	54,954,968.04
其他应付款	203,817,702.19				203,817,70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000,000.00				215,000,000.00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68,000,000.00	281,412,177.24	364,412,177.24
合计	1,823,366,172.48	26,699,918.29	76,243,215.79	294,737,081.93	2,221,046,388.49

期初余额：

项目	金融资产				
	1 年（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258,253,239.59				258,253,239.59
应收票据	16,825,821.00				16,825,821.00
应收账款	655,320,154.66				655,320,154.66
应收股利	105,690.00				105,690.00
其他应收款	233,618,193.30				233,618,193.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269,705.89				98,269,705.89
合计	1,262,392,804.44				1,262,392,804.44

项目	金融负债				
	1 年（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86,000,000.00				486,000,000.00
应付账款	429,093,278.54				429,093,278.54
应付利息	29,700,186.19	1,909,860.00			31,610,046.19
其他应付款	277,982,596.66				277,982,596.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4,000,000.00				294,000,000.00
长期借款		48,000,000.00	45,000,000.00		93,000,000.00
合计	1,516,776,061.39	49,909,860.00	45,000,000.00		1,611,685,921.39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

要以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390,0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0.00元)，及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金额为1,035,412,177.24元(2014年12月31日：873,000,000.00元)。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期		上期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净利润变动	股东权益变动
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加 25 个基准点	975,000.00			
人民币基准利率减少 25 个基准点	-975,000.00			

注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为应对利率风险，本集团积极优化资本结构，在保持合理的现金储备、确保企业的正常支付和意外所需的情况下，加强存货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快货币资金回笼。根据经营规模所拟定的资金需要量运用多种筹资方式进行筹资，调节资本结构中权益资本与债务资本的比例关系。合理安排筹资期限的组合方式，根据利率走势等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C、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建筑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等	80,000.00	22.67	22.6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自治区国资委

其他说明：

注1：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及自治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印发<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注入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自治区国资委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持有天路集团的国有股权注入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天路集团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工商变更后，天路集团经济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由自治区国资委变更为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自治区国资委，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

注2： 2013年10月15日，天路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75,000,000股（占其所持150,923,532股的49.69%，占公司总股本665,680,392股的11.27%）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用于融资投资项目建设。质押期限自2013年10月14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为止。上述质押登记已于2013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下的在子公司中的权益情况。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附注在其他主体的权益下的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情况。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西藏天海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西藏天路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西藏林芝毛纺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西藏林芝天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西藏林芝锦绣大地纺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注： 本期末联诚矿业已不再属于本公司关系方，具体原因见附注其他非流动资产。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002,726.24	443,530.56
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会务费	46,972.20	60,659.50

2015 年 1 月 1 日，天路集团的下属子公司西藏天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西藏天路办公楼物业管理委托协议”，约定本公司 2015 年的物业管理综合服务费为 1,002,726.24 元；根据本公司与天路集团签的“办公场地租赁协议”，约定物业费用的 50%由天路集团承担。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收入	613,366.55	19,304,969.4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本期对母公司确认的收入系棚户区改造项目发生。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出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等	1,137,309.12	611,046.00

2015 年 1 月 1 日，天路集团与本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天路集团租赁本公司办公楼部分办公场地含办公设备（办公桌、椅、文件柜、液晶电视），监控设备、消防设备等，租赁费 635,946.00 元/年，租赁期为 1 年。

本公司办公楼 2015 年的物业管理综合服务费为 1,002,726.24 元，详见上述关联交易部分的描述。天路集团与本公司签订租赁协议中约定，天路集团承担 50% 的物业管理费用，即 501,363.12 元。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等	313,451.68	313,451.68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5,568.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2012 年 1 月 1 日，天路集团与本公司签订协议，约定本公司租赁天路集团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根据有关约定，本公司租赁天路集团的土地、房屋费用为 313,451.68 元/年，协议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 月 1 日，天路集团与本公司的子公司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路桥”）签订协议，约定天源路桥租赁天路集团土地使用权，根据有关约定，天源路桥租赁天路集团的土地使用权费用为 5,568.00 元/年，协议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但本期已未再执行。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5-6-10	2022-6-9	否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1-22	2016-1-22	是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4-22	2016-4-21	是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12-01	2016-12-01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为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 2.5 亿元，本报告期该笔银行贷款已经得到审批并发放。

为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 8000 万元，本报告期银行贷款分两次得到审批并发放，8000 万元银行贷款已经归还。

2015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05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 亿元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 2015 年 12 月 1 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收取 1% 的担保费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3 年 7 月 8 日	2015 年 7 月 7 日	见备注
拆出				

备注：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向本公司的子公司西藏昌都建材发放贷款 2 亿元整，用于“226”重点建设项目中昌都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的建设项目。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两年，从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015 年 7 月 7 日，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按季支付利息；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10%，按季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季度最后一月的第 20 日。

2015 年 6 月子公司西藏昌都建材已归还上述借款。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9.86	181.43

(8). 其他关联交易

①拉萨河项目资金代收付

拉萨市拉萨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3#闸）项目管理办公室与本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3 月 27 日签订拉萨市拉萨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3#闸）工程 A 标段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一），约定由本公司承建位于拉萨市区的内河出口整治工程、3#拦河闸治导工程、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其他一切措施和临时工程等，项目总造价为 193,707,828.93 元（其中合同金额为 181,447,045.00 元，累计变增金额 12,260,783.93 元）。

根据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人民政府与天路集团签订的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拉萨河（城区段）治理工程（3#闸）项目委托代建协议，约定由天路集团负责项目建设资金及还款资金的归集、管理及划拨，实行专款专用、专户管理。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路集团代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人民政府向本公司支付 175,374,232.75 元工程款。

②纳金路经济适用房项目资金代收付

西藏国资委委属企业困难职工经济适用房项目管理办公室与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签订西藏自治区国资委委属企业困难职工经济适用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承建位于拉萨市纳金路 30 号 1-10 号楼建筑、装饰、安装、总平工程，项目总造价为 134,073,157.71 元。

根据西藏自治区国资委要求，由天路集团负责项目建设资金及还款资金的归集、管理及划拨，实行专款专用、专户管理。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完工，公司与西藏国资委委属企业困难职工经济适用房项目管理办公室累计结算 134,073,157.71 元，收到款项 122,033,891.25 元。

③公司与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受让位于拉萨市夺底路 14 号北院（即公司办公大楼区域）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为 34,772,862.06 元，本期公司已预付 33,000,000.00 元，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属于非流动资产预付款项”。

④ 2015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与西藏天路置业有限公司下设的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办公室签订施工协议。工程承包范围：含土建、装饰、给排水、电气及室外附属等工程；合同工期：275 天，计划开工日期：2016 年 3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16 年 11 月 30 日；签约合同价：壹仟零陆拾万元整，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实际合同价以补充协议为准。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7,756,052.21	1,555,886.75	22,120,921.82	1,106,046.09
应收账款	林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8,221.99	31,857.76	398,221.99	19,911.10
其他应收款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拉萨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办）			7,999,798.00	639,983.84
其他应收款	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0,587,628.89	862,406.77	5,100,844.24	375,042.2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西藏天路置业有限公司	8,999,999.99	0.00
其他应付款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期末应收天路集团 27,756,052.21 元中的 18,333,596.18 元（期初余额为 18,002,957.60 元）系拉萨市拉萨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3#闸）项目管理办公室委托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代其支付的工程款项。

本期末，联诚矿业已不再属于本公司关系方，具体原因见附注其他非流动资产。

7、 关联方承诺

无

8、 其他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详见关联租赁情况。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 其他

无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①子公司西藏高争因水泥销售款事项分别向法院起诉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拉日指挥部(以下简称“中铁十九局”)、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日指挥部(以下简称“中国葛洲坝”),公司账面列示的应收中铁十九局、中国葛洲坝款项分别为 2,200 万元、2,349 万元。

经法院调解西藏高争与中铁十九局、中国葛洲坝达成民事调解,调解书中约定中铁十九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 1,800 万元,剩余款项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中国葛洲坝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 1,500 万元,剩余款项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收到中铁十九局及中国葛洲坝集团相关款项,但 2016 年 1 月、2016 年 2 月公司已收到中铁十九局支付的货款 1,000 万元、300 万元,2016 年 1 月公司收到中国葛洲坝支付的货款 1,500 万元。

②子公司西藏高争因水泥销售款事项向法院起诉天创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源”),公司账面列示的应收天创源款项为 1,364 万元。

西藏高争与天创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法院一审判决西藏高争胜诉,但初审判决书中对 329 万单据存在瑕疵的款项不予支持,剩余 1,034 万元予以确认,并要求天创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 15 日支付,但天创源表示将上诉,最终判决情况尚无法判断。

(2) 担保事项

①2013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3-011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4,200 万元整,用于西藏高争 2*2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工程项目,借款期限 2013 年 6 月 26 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西藏高争本期已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款 400 万元,累计还款 900 万元。

②2015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058 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1 亿元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 2015 年 12 月 1 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收取 1%的担保费用。

③2015 年 6 月 10 日,子公司昌都高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昌固借字 00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50 亿元,借款期限以实际提款日起算,最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提清借款,其中 2.50 亿元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2015 年昌保字 001 号的担保合同。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无

3、其他

无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3,284,019.6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3,284,019.60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资产负债日后重大投资

2016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池州金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徽驰伟电器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华川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中电建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协议约定各方同意作为发起人共同出资投资安徽省池州神山项目，并设立中电建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实际工商注册名为准），设立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30,000.00 万股，其中公司认购 3,000.00 万股，持股比例 1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6 年 1 月 15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董事长办公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作为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公司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已将 3,000.00 万元投资款转入中电建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润分配预案

2016 年 3 月 25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5 年期末总股本 665,680,39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33,284,019.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预案将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集团，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的分类与内容如下：

A、施工业务分部：主要包括本公司以及子公司天源路桥、西藏天鹰工程施工相关收入；

B、建材业务分部：主要包括子公司西藏高争及昌都高争建材销售相关收入；

C、矿产业务分部：主要指子公司天路矿业相关收入；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是对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除不包括[利息收入、财务费用、股利收入、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总部费用]之外，该指标与本集团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资产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性投资、衍生工具、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和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分部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借款和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向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价格制定。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分部 1	分部间抵销	合计

项 目	施工业务分部		建材分部		矿业分部		未分配金额		抵销		合计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对外营业收入	700,174,295.31	491,794,506.54	1,386,794,887.01	924,032,868.96							2,086,969,182.32	1,415,827,375.50
分部间交易收入	96,923,120.26	80,280,918.23	6,770,734.95	15,623,908.87					-103,693,855.21	-95,904,827.10	-	-
销售费用			17,250,384.72	10,744,557.68							17,250,384.72	10,744,557.68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317,627.64	-972,930.08			19,317,627.64	-972,930.08
资产减值损失	-7,365,053.10	25,776,723.20	16,858,318.26	5,035,598.94					1,451,534.01	-2,464,842.71	10,944,799.17	28,347,479.43
折旧费和摊销费	6,669,327.61	6,169,528.30	105,818,953.71	67,734,789.59	6,867,244.13	6,867,244.13			-1,127,741.76	-298,930.34	118,227,783.69	80,472,631.68
利润总额（亏损）	31,158,799.08	-38,506,809.39	247,198,760.93	219,245,477.65	-7,037,035.00	-6,959,544.65	35,719,570.19	8,658,130.09	-77,112,638.69	-35,690,587.87	229,927,456.51	146,746,665.83
资产总额	2,345,667,051.98	1,134,008,766.29	2,577,960,626.62	2,046,100,640.26	26,032,249.74	33,069,284.74	970,807,930.67	779,733,925.36	-955,610,889.60	-822,261,516.20	4,964,856,969.41	3,170,651,100.45
负债总额	1,363,854,595.05	956,160,283.95	1,137,990,070.97	970,952,217.74					-159,175,389.32	-190,461,352.74	2,342,669,276.70	1,736,651,148.95
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	-
其中 1、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
2、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106,021,129.09	86,703,501.45			106,021,129.09	86,703,501.45
3、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54,420,393.50	122,373,133.77	213,880,897.55	329,020,454.39	-6,867,244.13	-5,574,446.16	2,443,642.68		-12,538,353.11	-6,846,923.90	142,498,549.49	438,972,218.11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A、每一类产品或劳务的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施工业务	700,174,295.31	491,794,506.54
建材业务	1,386,794,887.01	924,032,868.96
矿产业务		
合计	2,086,969,182.32	1,415,827,375.50

B、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的分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大陆地区	2,086,969,182.32	1,415,827,375.50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合计	2,086,969,182.32	1,415,827,375.50

注：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的分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大陆地区	1,832,624,040.5	1,634,497,681.67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合计	1,832,624,040.5	1,634,497,681.67

注：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C、主要客户信息

本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个与本集团交易超过 10% 的客户

(4). 其他说明：

(1) 公司预计2016年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项业经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 2015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作为牵头方，与成员方湖南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院”）签订了《联合体缔约协议》，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工程的总承包投标，并就联合体投标及中标后的分工事宜进行了协议约定。

2016 年 3 月 10 日，西藏天路与湖南院作为承包人，与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包人）签订了 4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无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6,499,560.69	48.23	48,379,952.59	24.62	148,119,608.10	157,385,012.19	42.01	46,328,918.57	29.44	111,056,093.6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890,591.67	51.77	21,977,105.69	10.42	188,913,485.98	217,165,044.78	57.98	21,109,517.98	9.72	196,055,526.80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195,019,899.96	47.87	21,977,105.69	11.27	173,042,794.27	204,067,487.47	54.48	21,109,517.98	10.34	182,957,969.49
无信用风险组合	15,870,691.71	3.90			15,870,691.71	13,097,557.31	3.50			13,097,557.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804.02	0.01	24,804.02	100.00	0.00
合计	407,390,152.36	/	70,357,058.28	/	337,033,094.08	374,574,860.99	/	67,463,240.57	/	307,111,620.4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及下属交通局所属部分项目	152,700,626.91	4,581,018.81	3.00	国家资金项目，形成坏账损失可能性小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及下属交通局所属部分项目	41,958,474.49	41,958,474.49	100.00	历年累积的质保金等，年限较长预计不可收回
珠峰矿业开发公司	1,840,459.29	1,840,459.29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合计	196,499,560.69	48,379,952.5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1,256,538.90	5,062,826.95	5%
1 至 2 年	43,819,707.91	3,505,576.63	8%
2 至 3 年	37,667,462.82	3,766,746.28	1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268,469.00	2,634,234.50	5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7,007,721.33	7,007,721.33	100%
合计	195,019,899.96	21,977,105.69	11.2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会计政策—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93,817.7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85,105,164.17	20.89	42,931,324.52
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7,101,541.66	14.02	2,855,077.08
西藏昌都地区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42,732,578.43	10.49	1,281,977.35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拉日铁路指挥部	33,516,908.19	8.23	3,202,577.87
西藏阿里地区交通运输局重点公路项目管理中心	22,294,183.79	5.47	668,825.51
合计	240,750,376.24	59.10	50,939,782.3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5,881,220.62	88.23			335,881,220.62	88,157,857.40	32.13	2,644,735.72	3.00	85,513,121.6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787,754.93	11.77	6,170,153.33	13.78	38,617,601.60	186,109,576.14	67.84	9,345,812.37	5.02	176,763,763.77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44,787,754.93	11.77	6,170,153.33	13.78	38,617,601.60	79,113,263.52	28.84	9,345,812.37	11.81	69,767,451.15
无信用风险组合						106,996,312.62	39.00			106,996,312.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206.32	0.03	95,206.32	100.00	-
合计	380,668,975.55	/	6,170,153.33	/	374,498,822.22	274,362,639.86	/	12,085,754.41	/	262,276,885.4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等业主单位	159,867,133.80			履约保证金及民工工资保证金，形成坏账损失可能性小
西藏昌都高争股份有限公司	102,887,331.56			并表范围子公司
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00			履约保证金，期后已收回
杨沙雄	50,000,000.00			履约保证金，期后已收回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126,755.26			并表范围子公司
合计	335,881,220.6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269,175.30	513,458.77	5%
1 至 2 年	17,369,401.79	1,389,552.14	8%
2 至 3 年	14,073,374.49	1,407,337.45	1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31,996.77	215,998.39	5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643,806.58	2,643,806.58	100%
合计	44,787,754.93	6,170,153.33	13.7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会计政策—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915,601.0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工程保证金	166,403,412.83	92,948,496.43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0	
关联方往来款项	138,601,715.71	120,096,954.86
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23,752,621.04	61,195,645.08
备用金等其他款项	1,911,225.97	121,543.49
合计	380,668,975.55	274,362,639.8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保证金	88,157,857.40	各年累积	23.16	-
杨沙雄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0	3 至 5 年	13.13	
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及往来款	30,587,628.89	3 年以内	8.04	862,406.77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9,779,173.40	1 年以内	7.82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拉萨河综合治理 3 号闸工程项目经理部	混凝土款	17,883,657.60	1 至 3 年	4.70	1,608,692.53
合计	/	216,408,317.29	/	56.85	2,471,099.3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91,925,977.67		891,925,977.67	683,605,977.67		683,605,977.6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6,021,129.09		106,021,129.09	86,703,501.45		86,703,501.45
合计	997,947,106.76		997,947,106.76	770,309,479.12		770,309,479.1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91,027,990.34			491,027,990.34		
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	100,151,313.79			100,151,313.79		
西藏昌都高争股份有限公司	52,080,000.00	208,320,000.00		260,400,000.00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185,000.00			4,185,000.00		
西藏天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6,161,673.54			36,161,673.54		
合计	683,605,977.67	208,320,000.00		891,925,977.6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86,703,501.45			19,317,627.64					106,021,129.09	
西藏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77,246,160.61			19,261,395.75					96,507,556.36	
西藏雅江经贸培训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457,340.84			56,231.89					9,513,572.73	
小计	86,703,501.45			19,317,627.64					106,021,129.09	

				4						
合计	86,703,501.45			19,317,627.64						106,021,129.09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2,534,317.69	548,175,067.38	439,079,421.45	397,426,424.16
其他业务	4,113,713.62	349,558.20	20,074,595.76	22,114,841.25
合计	656,648,031.31	548,524,625.58	459,154,017.21	419,541,265.41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674,017.91	32,471,959.9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317,627.64	-972,930.0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5,690.00	105,69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83,992.89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1,118,567.11
合计	83,413,342.66	32,723,286.99

6、其他

无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71,945.3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2,62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83,992.8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223,729.4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42,377.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74,146.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05,772.56	
合计	-558,151.5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1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5	0.26	0.26

3、其他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邮编：430077
电话：027 86770549 传真：027 85424329



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16）170011 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16）170019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西藏天路公司编制了后附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西藏天路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如实编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西藏天路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西藏天路公司 2015 年度已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西藏天路公司实施于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西藏天路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资金占用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西藏天路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西藏自治区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一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卢 剑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 饒

2016 年 3 月 25 日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7,999,798.00			7,999,798.00	-	工程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37,309.12		1,137,309.12	-	办公场地租赁及物业费	经营性往来
	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22,120,921.82	17,565,275.74		11,930,145.35	27,756,052.21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林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398,221.99				398,221.99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30,518,941.81	18,702,584.86	-	21,067,252.47	28,154,274.20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1,917,044.64	8,023,263.27		6,269,580.88	3,670,727.03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55,958.88	2,728,431.17		1,557,634.79	5,126,755.26	资金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00.00				3,000,000.00	代垫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00	108,320,000.00		208,320,000.00	-	投资款	经营性往来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00	640,943.34	640,943.34	100,000,000.00	借款	经营性往来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353.74	71,279.74		224,301.92	-112,668.44	资金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11,180,512.67	67,366,709.42		66,347,257.41	12,199,964.68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120,093,869.93	286,509,683.60	640,943.34	283,359,718.34	123,884,778.53		
关联自然人										经营性往来
	小计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其他应收款	5,100,844.24	25,486,784.65			30,587,628.89	资金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小计			5,100,844.24	25,486,784.65	-	-	30,587,628.89		
总计	-	-	-	155,713,655.98	330,699,053.11	640,943.34	304,426,970.81	182,626,681.62	-	-

注 1：期末应收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7,756,052.21 元中的 18,333,596.18 元（期初余额为 18,002,957.60 元）系拉萨市拉萨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3#闸）项目管理办公室委托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代其支付的工程款项。

注 2：本表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多吉罗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光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玉君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 多吉罗布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3 月 29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年3月29日